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Bill de Blasio
市長

Carmen Fariña
校長

學齡孩童

特殊教育服務

家長指南

共享成功之路



歡迎

親愛的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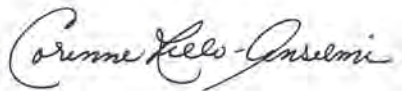
自 2012 年 9 月於全市範圍內推出特殊教育改革計畫 - 「共享成功道路 (A Shared Path to Success)」以來，我們已走過了漫長的路。成千上萬的教師、學校領導者以及其他專業人士就建立包容性教室和學校環境方面已接受訓練和支援。我們盡最大可能並給予適當支援確保個別教育計畫 (IEP) 學生與其普通教育同儕在限制最少環境下學習。我們也一直在變更作為我們核心信念的心與智 - 即特殊教育是一種服務，而不是一個地方 - 已紮根於我們學校。

對於該處理序最重要的是堅持與您 - 我們的家長和家庭的合作。該「家庭指南」是我們確保您可存取成為貴子弟教育合作夥伴所需之資訊的不斷努力的一部分。該指南介紹了可用於個別教育計畫 (IEP) 之學齡學生的一連串服務和支援。還包括有助於您與貴子弟教師和學校共同作業的其他資訊。我們的目標是確保包括身障學生在內的所有學生可存取讓其充分做好進入大學和職業生涯準備的嚴謹教育。

除了檢閱和使用本指南，我希望您利用紐約教育局向您提供之參與貴子弟學校的所有機會。貴子弟的教師和校長可隨時與您談及您就貴子弟教育可能心存的任何問題或擔憂。參與一個或多個我們的家長委員會 - 您的社區教育委員會、全市特殊教育委員會，和/或第 75 學區委員會（如果貴子弟就讀第 75 學區學校） - 是分享您擔憂的一個很好方式。紐約市教育局家庭和社區參與辦公室 (schools.nyc.gov/offices/face) 管理家長委員會選舉、透過家長學院提供工作坊，並贊助其他活動以幫助您變得更具參與性。此外，特殊教育辦公室主持家庭會議並專屬化殘障學生家庭的各種資源（包括類似於此，用於即將入學之幼稚園學生家庭的指南），可見於我們的網站：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

作為家長，我知道您對於貴子弟的成功多麼重要。我們希望繼續與您合作，我們共同努力為貴子弟提供一個良好的教育。感謝您一直以來委身於貴子弟的教育成功中。

此致，



Corinne Rello-Anselmi
副校長

第 1 章節:

第 1 頁	讓我們開始吧！為貴子弟取得最棒的教育
第 2 頁	一開始就問對問題
第 2 頁	介入反應 (Response to Intervention, RTI)
第 2 頁	下一步是什麼？貴子弟需要額外的支援嗎？
第 2 頁	家長和學校共同努力

第 2 章節:

第 3 頁	當特殊教育程序開始時：會先進行評估所需之初期推薦
第 4 頁	初期推薦程序
第 5 頁	初期評估包括哪些項目？
第 5 頁	獨立評估
第 6 頁	雙語評估
第 6 頁	如果貴子弟已判定為身障學生，該如何？
第 7 頁	評估時間表
第 7 頁	家長安置學生指南
第 7 頁	評估完成後：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
第 8 頁	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成員預期貢獻摘要
第 8 頁	於學區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中詢問的問題
第 9 頁	您在特殊教育委員會中擔任的角色
第 10 頁	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成員
第 11 頁	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成員缺席
第 12 頁	年度審查後修改個別教育計畫 (IEP) 內容

第 3 章節:

第 13 頁	個別教育計畫 (IEP)
第 14 頁	資格
第 17 頁	個別教育計畫 (IEP) 小組之內容
第 18 頁	過渡性服務

第 4 章節:

第 19 頁	可預期內容：學齡孩童特殊教育服務
第 20 頁	特殊教育服務
第 20 頁	相關服務
第 26 頁	特殊教育教師支援服務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 Support Services, SETSS)
第 26 頁	整合式共同教學 (Integrated Co-Teaching, ICT)
第 27 頁	特殊班級服務 (Special Class Services)
第 27 頁	針對重大身障學生開設之特殊公立學校 (第 75 學區學校)
第 28 頁	社區學校中的特殊課程
第 29 頁	紐約州-支援學校
第 29 頁	紐約州教育廳核准之非公立學校 (日間校)
第 30 頁	紐約州教育廳核准之非公立學校 (寄宿式)
第 30 頁	居家與醫院授課
第 30 頁	便利設施和補充援助項目及服務
第 31 頁	含解除資格服務之普通教育
第 32 頁	特殊交通便利設施
第 32 頁	其他特殊教育服務

第 5 章節:

第 33 章	節 發展出個別教育計畫 (IEP) 後：在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中
	安排服務及安置程序
第 36 頁	安置時間表
第 38 頁	醫療補助支付同意書
第 38 頁	家長選項
第 40 頁	平權申論

第 6 章節:

第 41 頁	高中畢業後—就讀學院、就業與高等教育規劃
第 42 頁	高中
第 42 頁	文憑需求
第 43 頁	過渡性服務與高等教育就讀選項
第 44 頁	成人職涯與進修教育服務—職業康復 (Adult Career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Services—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CCES-VR)
第 45 頁	其它重要資訊
第 46 頁	詞彙表
第 55 頁	紐約州教育廳特殊教育委員會辦公室聯絡資訊

第 1 章 節

讓我們開始吧！
為貴子弟取得最棒的教育

我們的目標在於教育
與支援貴子弟。

您最瞭解自己的孩子。
有鑒於此，您的想法、意見和提供資訊對於制訂最適合貴子弟的教育是至關重要的成因。貴子弟就讀學校的教職員工已經準備好與您共同合作，確保孩童取得能夠在學校順利發展所需的服務與支援。

孩童的學習速度與方式各有不同。有些孩童具有身體和/或智力障礙。有些孩童僅在一個領域遭遇困難，而其他孩童則擁有多種身障問題。每位身障兒童皆享有所謂「免費適當公立教育」(**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FAPE**) 的權利，與他們非身障同學共同一起，享有此權利之最大限度。

假如貴子弟是身障學生，教育局 (**DOE**) 將針對其個別需求，提供特別設計的支援與服務，不向您收取任何費用。

假如您認為貴子弟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服務，您該怎麼做？

— 請參閱第 2 頁



一開始就問對問題

如果您認為貴子弟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服務，從一開始就問對問題至關重要。與貴子弟的現任教師詳談，探究貴子弟原本就讀學校的普通教育環境中，是否能提供支援。或許那些類型的支援便已符合貴子弟的需求。

各校提供的支援，包括了教學性介入、閱讀補救計畫以及諮詢服務。或許也能在無須特殊教育服務的情況下，讓貴子弟適應普通教育課程。

介入反應

介入反應 (**Response to Intervention, RtI**) 學校為確保所有學生擁有平等的權利可取得符合其需求之高品質且嚴謹的指導，因而使用之指導性方法和預防性工具。介入反應之作用可提早辨別成績不佳的學生，進而提供必要支援或介入，以改善學生的在校表現。介入反應有時極為有用，許多學生單從介入反應所提供的支援便能受惠，不再需要額外的服務。將疑似具有閱讀學習障礙的學生推薦進行特殊教育評估之前，學校必須詳實記錄以介入反應模式於普教環境中支援學生時所採取的步驟，並維護學生對所提供介入所給予之回應的相關資料。此項資訊將交給校務團隊與家長，供評估特教之必要性的決策參考。如果開始進行特教評估，而結果指出確實有閱讀學習障礙，則介入反應過程中所收集的資料，可另外提供尋找最適合個別學生之教學技巧與支援項目等相關資訊。請注意，家長有權隨時要求特殊教育評估之推薦。

介入反應還可當作身障學生在限制最少環境裡的多層次介入模式，與用在所有其他學生身上的方式相同。透過此方式，身障學生也能獲得適當的額外支援，同時仍會獲得符合其個別教育計畫 (IEP) 之服務和便利設施。如需更多有關介入反應的詳細資訊，請洽詢貴校或造訪紐約州教育廳—

介入反應 (**Response to Intervention, RtI**) 家長指南 <http://www.p12.nysed.gov/specialed/RTI/parent.htm> 並造訪如下網站獲取有關介入反應之紐約市教育局的家長資源 <http://schools.nyc.gov/ParentsFamilies/getmoreinfo/RTIoverview.htm>

下一步是什麼？貴子弟需要額外的支援嗎？

如果介入反應 (**RtI**) 策略已實施而且您已與貴子弟的教師和學校洽談過，您可能仍會覺得貴子弟需要更多的支援。在這種情況下，您可以介紹貴子弟進行特教評估，這是為了判別貴子弟是否具有身障問題的一系列評估。您隨時可以申請推薦進行特殊教育評估。請參閱第 4 頁「初期推薦程序」。

家長和學校共同努力：

作為家長，於您而言，參與貴子弟的教育非常重要。與貴子弟的教師以及相關服務提供者交換資訊將有助於他們盡可能多的瞭解貴子弟。例如，重要的是分享貴子弟曾有的積極教育體驗以及您在貴子弟最成功時刻所觀察到的內容。

- 什麼讓貴子弟展現最佳？
- 哪些支援能夠維持貴子弟的積極行為（如有的話）？
- 貴子弟在校外喜歡做什麼？

此外，您可能要問教師和其他學校教職員有助於您瞭解如何幫助貴子弟成長和進步的問題。例如，

- 當我們一同閱讀時，我應該問孩子哪種類的問題？
- 如果我孩子做家庭作業有困難，我能夠如何幫忙？
- 有哪些我可以在家中或社區進行的學習活動？
- 我家孩子是否和學校其他學生相處融洽？
- 我孩子在遵從指示、或是做其他人要求他做的事情方面，有遇過困難嗎？如果課堂上發生那樣的事，您會怎麼做？
- 是否有特定的介入方法，可用來解決我孩子目前遭遇的困難？
- 您可以告訴我（您是否注意到）有關我家孩子學習的狀況嗎？
- 我家孩子是否以目前發展階段所預期的速度在學習？

第 2 章 節

當特殊教育程序開始時：會先進行評估所需之初期推薦

決定貴子弟是否有身障問題，並且需要特殊教育服務。

認為有身障的任何學生均有資格進行評估。在可能的情況下，熟悉貴子弟、並且極有可能服務貴子弟的人員也在評估程序中，至關重要。

推薦、評估與安置服務的專責人員是誰？

如果貴子弟就讀公立學校，則該校負責評估學生，並在需要時擬訂個別教育計畫 (IEP) 和提供特殊教育服務。針對就讀非公立學校、私立學校、教會或特許學校，或未就學的學生，評估學生並擬訂個別教育計畫 (IEP) 的事會由您當地的特殊教育委員會辦公室 (CSE) 負責。學區特殊教育委員會室也負責安排服務項目。

要是我的孩童需要雙語評估的話呢？

— 請參閱第 6 頁





初期推薦程序

按照身障人士教育提昇法案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 IDEIA) 和紐約州法規，唯獨特定對象才能進行初期評估之推薦，而不同對象可進行稱為「初期評估請求的申請」。此程序概述如下。

第一步，為判定貴子弟是否為身障學生，還有貴子弟是否需要特殊教育服務，需要請求進行評估。此初期推薦程序一律以書面進行，可由您或指定的校區官員進行。

您可以替孩童請求進行初期評估的方式：

- 如果貴子弟就讀公立學校，寄一封信給該校校長；
- 如果貴子弟目前就讀私立學校、非公立學校、教會或特許學校，或目前並未就學，寄一封信給當地的特殊教育委員會辦公室，請求進行評估（請參閱第 50 頁的聯絡資訊），或是；
- 將書面聲明交給貴子弟學校的專業教職人員；
- 請學校專業人士協助您辦理推薦事宜。

除了家長以外，誰能辦理初期推薦？

- **校區官員**，係指貴子弟居住、合法就讀或符合就讀資格之學區中的公立學校校長，或假如學生未就學或就讀教會、特許或私立學校，則意指特殊教育委員會辦公室主席；
- **負責貴子弟教育之委員或公家機關官員**；
- **負有特殊教育委員會職責的兒童照護附屬機構之教育計畫官員。**

誰能提出初期推薦 的請求？

- 貴子弟居住學區之學校 或貴子弟合法就讀或具備就讀資格之公立或私立學校的學校專業職員；
- 持有執照的醫師；
- 司法官員；
- 負責孩童福祉、健康或教育事務之公立機構的專業職員；
- 年滿 18 歲或 18 歲以上、或未成年的學生。

請求申請初期推薦後：

於上學日 10 天內，學校將：

- 寄給您一封**推薦通知信**，若您偏好的語言為教育局定義之涵蓋語言（請參閱第 48 頁的詞彙表），則內容會以該語言陳述，推薦程序自此開始；或是
- 提供您一份推薦請求文件複本，通知您可以自行為貴子弟辦理推薦，提供您可以討論貴子弟之推薦請求及討論目前提供之適當普教支援服務的機會。詳細載明程序的「**初期推薦請求須知**」(Notice of Request for Initial Referral)，將會寄給您。

下一步是什麼？當辦理了初期推薦時：

送出推薦之後，您會收到一份「**推薦通知單**」(Notice of Referral Letter)，內容為：

- 說明您身為家長所享有的權利；
- 提供聯絡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可供您出現任何問題時可方便連繫；以及
- 請您參加社交歷史面談會，與學校社工人員會面。會面過程中，將以您偏好的語言或溝通模式向您說明您可享有的各項權利，經要求，亦會安排口譯人員協助。

*在此程序中的任何一點，可能判定貴子弟不符合條件或無需特殊教育服務。（更多資訊詳見第 14 頁之「資格」。）

如果貴子弟從未接受過特教服務，我們會請您以**您偏好的語言簽一份**初次評估同意表（若該語言為教育局定義之涵蓋語言）（請參閱第 48 頁的詞彙表），則內容會以該語言陳述。

就算是您自己提出書面的推薦請求，您仍必須簽署評估同意書，才能開始後續程序。

如果您選擇不簽署同意，而且假如這是初期推薦，貴子弟將不會進行評估。*

初期評估包括哪些項目？

判定貴子弟是否具有身障問題的初期評估必須包括：

- 查看貴子弟瞭解程度及學習方式的綜合性心理教育評估；
- 貴子弟發育和家族成員的社交歷史，往往包含自出生到現在；
- 觀察貴子弟於目前接受教育之環境中狀況的報告；
- 其它可能適合貴子弟的檢測項目，例如言語、語言、行為功能評估或是若經要求，也包括輔助技術；
- 包括審查學校紀錄、教師評估、家長面談及學生面談的評估，藉以判定年滿 12 歲及 12 歲以上學生之職業技巧與興趣。

這些評估將判斷貴子弟的技巧、能力和會影響到其在校表現的需求範圍，包括參與普通教育課程。您也會被要求提供給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貴子弟近期所做的健康檢查報告。您若在取得健康檢查報告方面有任何困難，則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將協助您取得，完全免費。

獨立評估

獨立評估係指非屬教育局或貴子弟就讀學校的合格審查人員，所進行的測試或評估。儘管教育局會進行任何必要的測試和評估，您亦有權利向學校或學區特殊教育委員會提供您私底下已自費進行的評估報告。

如果貴子弟具備醫療補助資格，評估費用即由此醫療補助支付。如果您希望教育局考慮獨立評估結果，如果貴子弟就讀公立學校，則應將評估報告提供給該學校，或者貴子弟若就讀非公立學校、私立學校、教會或特許學校，或未就讀任何學校，則應交給特殊教育委員會辦公室。

如果您不接受教育局的評估結果，希望教育局付費進行獨立評估，請您務必以書面方式將此要求提交基於學校或學區的特殊教育委員會。教育局可能同意付費進行獨立評估，或召開一次公正公聽會，表明其評估結果並無不當。

這些評估將判斷貴子弟的技巧、能力和會影響到其在校表現的需求範圍。



*請注意，學區特殊教育委員會或校長可能要求進行醫療評估或召開公開公聽會，以便取得進行初期評估之授權。

雙語評估

有些兒童需要雙語評估，亦即由瞭解貴子弟家用/母語和英語兩種語言的專業人員所進行的評估。貴子弟將根據家中使用的語言進行雙語評估，如家用語言辨識調查中所指，還有紐約州英語學習生辨別測驗 (NYSITELL) 或紐約州英語為第二語言成就測驗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Achievement Test, NYSESLAT) 之結果，這些乃專門針對貴子弟的英語在說、讀、聽和寫方面的測驗。如果結果判定貴子弟需要進行雙語評估，將指派紐約州教育局的雙語評估員。如果沒有雙語評估員，教育局將採用與教育局簽訂契約之代理機構聘僱的雙語評估員、非屬教育廳的獨立評估員、或由口譯人員隨行的單語評估人員。

紐約州英語學習生辨別測驗 (NYSITELL) 和紐約州英語為第二語言成就測驗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Achievement Test, NYSESLAT) 還用於判定貴子弟是否為英語學習生 (English Language Learner, ELL)。如果貴子弟為一名英語學習生 (English Language Learner, ELL) 但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懷疑貴子弟無需英語學習生 (English Language Learner, ELL) 服務（例如，英語為第二語言 (ESL) 或雙語服務），則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可要求英語學習生 (English Language Learner, ELL) 專業的教職員成員透過英語習得需求判定 (ELAND) 程序檢閱貴子弟的資訊。並不是所有學生均符合 ELAND。請洽詢您所在的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委員會或貴子弟的學校校長貴子弟是否有資格。

如果教育局付費進行評估，您必須提供評估結果給教育局。

假如公正公聽會官員發現教育局進行的評估並無不當，您有權私下進行評估，並將評估報告交給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但教育局不會支付評估費用。當教育局同意付費進行獨立評估，或是公正公聽會官員已下令進行獨立評估，則獨立評估員必須符合教育局訂定的標準。唯獨符合下列情況，教育局才會付費進行評估：

- 評估程序由合格人士進行；
- 評估成本不超過教育局規定的最高費率；而且
- 您在合理時限內，要求支付獨立評估之還款。

如果貴子弟已判定為身障學生，該如何？

待貴子弟獲得特教服務之後，每年會召開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審查貴子弟的進度。這被稱為**年度審查**。

此外，貴子弟可進行所謂的**重新評估 (Reevaluation)**。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將連同您提供的內容，一併審核貴子弟目前的資料，判定是否應該進行新的評估。

如果教育局判定必須重新評估教育或相關服務項目，即可要求重新評估。重新評估可由您或學校職員提出要求，但每年僅進行一次，除非您和教育局另行書面議訂。

此外，每三年必須進行一次重新評估，除非您和學區同意此動作並非必要。此即稱為**強制三年重新評估 (Mandated Three-Year Reevaluation)**

（過去稱為**三年一度程序 (Triennial)**）。評估程序一旦完成，即與您分享所有書面報告。報告內容包括貴子弟的優點和缺點，及貴子弟在學校可能需要的支援。

如果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判定新的評估是重新評估作業的必要環節，我們會請您提供對於新測試或新評估之同意。同意進行評估，代表您允許進行評估，以判定是否仍然具備資格。

如果這是重新評估程序而教育局未收到您對此事的回應，教育局人員可能在嘗試書面通知您之後，進行評估程序。

如果您拒絕同意新的評估，學區特殊教育委員會或校長可要求進行醫療評估或召開公正公聽會，以便取得進行新評估之授權。在此情況下，公正公聽會官員將決定貴子弟是否應進行評估。

評估時間表

一旦教育局收到您的同意書，便有 **60** 個日曆天數可評估 貴子弟。然而，如果您不合理地延誤評估程序，可能會調整整個時間表。

如果評估未能在 **60** 個日曆天數內完成，而您並未延誤到程序，您將收到**評估授權函 (Assessment Authorization Letter)**。此書函會說明您該如何免費挑選一名非屬教育局的適當執業獨立評估員。書函裡面包括適當的公私立機構名稱、地址和電話號碼名單，及其他您可獲得獨立評估的相關專業資源。

家長安置學生指南

家長安置的學生係指父母自費將他們安置在非公立學校的學生。這些學生可能是紐約市居民，或可能住在紐約市以外地區，但仍屬紐約州，或是住在其他州。教育局必須對就讀紐約市區內非公立學校的家長安置學生負起相當責任，不論其居住在何處。

經查，具備接受特教服務資格的家長安置學生，其家長必須向學校位置的學區要求接受特教服務，以此情況為例，即紐約市服務學區的特殊教育委員會 (CSE)。

為提昇此程序的效率，特殊教育委員會辦公室每年將寄出「**特殊教育服務請求 (Request for Special Education Services)**」表單給所有其已認定為負責對象，屬於家長安置身障學生的家長們。為延續此服務，家長們必須填妥此份表單，並回傳給適當的學區特殊教育委員會。

屆時需召開年度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進行貴子弟的進度審核。

評估完成後： 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

貴子弟評估一旦完成，您將受邀於彼此同意的日期和時間，參加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此為重要會議，您將與貴子弟就讀學校的學校職員會面，倘若貴子弟未就讀任何學校，或就讀非公立學校、私立教會學校或特許學校，您將與學區特殊教育委員人員會面。您和學校職員分享資訊及想法，並且共同合作是很重要的。

您應該於會議前至少五天收到邀請函，若您偏好的語言為教育局定義之涵蓋語言（請參閱第 48 頁的詞彙表），則內容會以該語言陳述。貴子弟就讀學校的學校職員，或者如果貴子弟就讀非公立學校或特許學校或未就讀任何學校，則為學區特殊教育委員會人員，他們會嘗試以電話和您連繫，以確認您屆時能參加。

如果您無法參加，請您務必要聯絡學校或學區特殊教育委員會，要求變更日期。您參加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至關重要，因為如此您才能參與到會中對於貴子弟是否具備特教服務資格一事，進行的最終決策過程。您的觀察和意見極其珍貴，須於會中加以考量。經要求，將在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中安排一名口譯人員。

您可在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召開前，要求用於評估貴子弟所用之所有評估文件、紀錄和報告，且此類文件須以您的偏好語言或



交流模式解說。在某些例子中，最好是您在召開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前親自領取此類報告，而不是以郵寄方式送達，如此一來，便能提出並處理任何立即的憂慮事項。如果您選擇親自領取評估報告，社工將提供您聯絡資料，以便安排時間評估報告並當面討論和/或進行檢視。

如果您需要語言協助（包括解譯和翻譯）以瞭解貴子弟的評估和個別教育計畫 (IEP)，請告知您的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

如果貴子弟就讀公立學校，則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將在校內召開。如果貴子弟未就讀任何學校，或者就讀非公立學校或特許學校，則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將在該學區特殊教育委員會或非公立學校或特許學校召開（若可行）。

每位小組成員均為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帶來重要的資訊。在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中，成員相互分享資訊，並共同合作決定貴子弟是否具有身障問題，而且要求適當的特殊教育服務。您是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的合法必要成員，您的提供資訊極為重要。

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成員預期貢獻摘要

教師

教師是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中的重要參與人。如果貴子弟正參與或可能參與普教環境，至少一名貴子弟的普通教育老師必須出席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預期該教師能向與會者說明貴子弟在普教課堂上的表現相關資訊，並協助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針對是否參與普教課程和其它學校活動一事作出決策。

普通教育老師

- 說明普教課堂中的普通教育課程；
- 決定適當的補充援助項目和服務（例如行為介入或支援計畫、課程便利設施、課程修改、個別化支援），或是將協助貴子弟學習與獲得成就的教育課程變更；
- 如果行為本身即是問題，將協助擬訂適當的行為介入方法；
- 可能討論學校職員的支援項目，此為學生參加普教課程的必要支援。

於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中詢問的問題

- 教師如何針對我孩子在教室的學習和行為需求進行調整？
- 有哪些我可以在家進行，以支援個別教育計畫 (IEP) 目標的事情嗎？
- 我孩子屬於什麼類型的學習者？當教師教導我孩子時，是否嘗試運用他/她的優點？
- 監督我孩子學習進度的頻率為何？讓我與孩子的教師保持連絡，以隨時掌握學業進度或行為進展情況的最佳方式為何？
- 我孩子是否一直朝著個別教育計畫 (IEP) 的目標邁進？
- 常見的核心學習標準會如何整合至我孩子的授課內容中？
- 如果某項服務效果不彰，我該如何與孩子的基於學校或學區的特殊教育委員會合作，探究更適合他/她的服務？
- 什麼樣的計畫或其他支援項目或許能協助我孩子？我們要如何取得？
- 我孩子需要達到的升學標準為何？根據年級標準，會如何評估他/她？
- 我孩子有什麼樣的高中畢業要求？我孩子需要達到的文憑目標為何？他/她目前在達成那些目標方面的進度為何？請詳細指明我孩子已修滿多少學分，還有通過幾個高中畢業考試？

您在特殊教育委員會中擔任的角色

您是貴子弟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的合法必要成員。您最清楚自己的孩子，能談論他/她的優缺點和需求。而且您身為家長，可以講述您自己認為最適合教育孩童的想法和構想。

作為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成員，您應：

- 提出您洞悉到貴子弟學習的方式，還有他/她的興趣為何，並且分享其他只有家長才可能知道有關貴子弟的事情；
- 聆聽其他小組成員認為貴子弟在學校應該要做的事，並且分享您的建議；
- 針對貴子弟在學校所學的技巧，是否在家裡沿用方面提出報告；
- 在會議中向所有與會的小組成員和出席者提問；
- 與小組的其他成員合作發展個別教育計畫 (IEP)。

特殊教育老師 和/或相關服務提供者

這些成員能貢獻如何教育身障兒童的重要資訊與經驗。由於受過特教訓練，因此他/她能夠：

- 討論貴子弟現階段的表現程度，如果貴子弟目前正接受特教服務，亦包括目前朝個別教育計畫 (IEP) 目標的進展情況；
- 說明貴子弟的學習風格、行為和參與情況；
- 針對支援和服務方面提出建言，這將讓貴子弟在限制最少的環境裡自在地學習；
- 確保貴子弟的優先考量仍以維持在目前學校就讀為主；
- 解釋如何修改普教課程，以協助貴子弟學習。

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別教育委員會包含了家長、熟知貴子弟的學校職員、還有瞭解貴子弟或具備特殊專業的人士。

學區代表

學區代表會擔任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的主席，確保所有與會者針對學生的資格及個別教育計畫 (IEP) 之發展所進行的公開討論過程順暢無礙。他/她會確保您是個舉足輕重的參與者，並鼓勵您針對貴子弟的教育問題提出關切問題。

學區代表也能：

- 提供服務沿續相關資訊，亦即貴子弟就讀學校和學區內其它學校可提供的特殊教育計畫與支援；
- 確保所有計畫與服務選項均已考量在內；
- 向您說明身障學生必須儘最適當情況與非身障學生一同接受教育。此外，他/她將向您解釋，在建議其它計畫之前，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必須考量貴子弟在普教環境裡是否能發展出令人滿意的進展。

有關適任學區代表人選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0 頁的表格：

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成員：

- 您、家長或是與貴子弟具有親子關係的人士。
- 如果貴子弟正參與或可能參與普教環境，則至少一名學生的普教老師。
- 一名特殊教育老師。初期推薦方面，需要其中一名學校的特教老師擔任小組的特教代表。如果貴子弟已接受特教服務，那麼貴子弟其中一名特教老師就必須參加。如果貴子弟僅接受相關服務（亦即言語治療），則貴子弟的相關服務提供者即可勝任。
- 只要是審查全新的心理教育評估，或考量欲變更為包括更密集職員學生比率的特殊教育服務時，學校心理醫生必須出席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
- 學校社工 若是涉及評估程序，可以出席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
- 可以口譯轉述評估結果之教學涵義 的個別人士。此名人士可同樣是擔任另一項角色的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成員，例如普教老師、特教老師、特教提供者或學校心理醫生。此名人士將講述評估結果會如何影響教學內容。
- 學區代表。此人必須具備資格，可提供或監督特教服務的供應情況，也瞭解普教課程及學區資格的可用情況。若是於公立學校召開的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由校長指派學區代表。此人員可以為同樣擔任另一項角色的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成員。此人的角色在於促進小組於個別教育計畫（IEP）發展上的所有相關事務，皆能取得共識。
- 學校醫生，若由您、家長或學校職員 於會前至少 72 小時特別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 。
- 一名額外家長成員。此為居住在學區內或鄰近校區內之身障學生的家長，而且可能需要其參與會議。家長可要求家長成員之參與。
- 其他具備知識或擁有對 貴子弟相關之特殊專業知識的人士，包括適當的相關服務人員，由學區或家長委任。
- 貴子弟（學生本人），若適當的話。如果貴子弟年滿 15 歲或以上，他/她必須受邀參加會議。

學校心理醫生不一定要列席參加。每當進行全新的心理教育評估項目審查、或考量到變更學生的特教服務使其具有更密集的職員學生比率時，學校心理醫生便必須參加。如果學校社工涉及評估程序，該社工也可出席。如果學校心理醫生和/或社工列席參加，他們將與小組分享透過評估/觀察和資訊審查過程，所獲得之重要資訊。他們的專業對此程序極為重要，假如您對於他們正在審查或討論的事項不甚明瞭，便應該提問諮詢。

其他個別人士和/或專家

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也能加入瞭解貴子弟或具備與貴子弟相關特殊專業知識的其他個別人士。

例如，您可以邀請：

- 對於貴子弟及其身障問題部分具備特殊專業知識的人士；
- 其他能夠談論貴子弟優點和/或需求的人士。

教育局可能邀請一位或一位以上，能針對孩童提供特殊專業或知識的個別人士，例如泛專業人士或相關服務專業人士。

您是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的一名成員，您的提供資訊極為重要。

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成員缺席

在特定情況下，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的必要成員可不出席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但僅限初期的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

請注意，未獲得您協議或未取得您的同意之前，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無法定期地讓必要的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成員缺席。您和基於學校或校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 必須決定，在缺乏特定小組成員列席參加的情況下，照常召開此會議是否合情合理，或者重新排定開會日期是否更為妥當，讓該成員能夠出席參加討論。

當不會討論到某位基於學校或學區特殊教育委員會成員領域之課程或相關服務時

當某位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成員的課程領域或相關服務未被修改，或是未於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中討論時，您可以同意該成員之缺席。未經您書面同意，任何一位成員不得缺席。同意成員缺席的協議必須在召開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至少5個日曆天數前作出。

您、校長、官員或學區特殊教育委員會可在「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成員缺席請求通知」表單上申請此請求，若您偏好的語言為教育局定義之涵蓋語言（請參閱第48頁的詞彙表）。如果您同意成員缺席，您必須在表格上簽名，並傳回所指示的聯絡人。如果您不同意，該名成員便無法於會議中缺席。



將會討論到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成員之課程領域或相關服務時

即使將討論到某位成員的開課領域或相關服務，該必要的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成員依然可以要求缺席。會議召開之前，會要求他們提交書面文件給您和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未經您的同意，任何一位成員不得缺席。缺席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成員的資料必須在召開會議至少 5 個日曆天數前，提供給家長和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

您、校長、官員或學區特殊教育委員會可在「**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成員缺席請求通知**」表單上申請此請求，若您偏好的語言為教育局定義之涵蓋語言（請參閱第 48 頁的詞彙表），則內容會以該語言陳述。如果您同意成員缺席，您必須在表格上簽名，並傳回所指示的聯絡人。如果您不同意，該名成員便無法於會議中缺席。

年度審查後修改個別教育計畫 (IEP) 內容

可在沒有進行會議的情況下，由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對貴子弟之個別教育計畫 (IEP) 進行變更，但必須您書面同意每一項提議變更內容。

在沒有進行會議修改個別教育計畫 (IEP) 之前，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必須在「**放棄修改個別教育計畫 (IEP) 之個別教育計畫 (IEP) 小組會議**」表單上清楚說明提議變更一事。這份通知單將包括所有提議變更之清楚說明。此外，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成員務必在場與您討論任何及所有的變更內容。如果您同意變更，您必須簽名並交回「**放棄修改個別教育計畫 (IEP) 之個別教育計畫 (IEP) 小組會議**」表單。一經收到表格，即可變更內容，毋須開會。無開會修改個別教育計畫 (IEP) 內容隔天，您必須收到個別教育計畫 (IEP) 修訂版的複本。



第 3 章節



個別教育計畫 (IEP)

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其中一個重要環節，便是記錄貴子弟目前的技能和能力、建立教育目標、以及決定要為他/她提供什麼樣的特殊教育支援和服務。

個別教育計畫 (IEP):

- 記錄貴子弟能否接受特教服務的資格；還有
- 以書面制訂教育局針對提供貴子弟在限制最少的环境裡接受「免費適當公立教育」(FAPE) 的計畫。「限制最少的环境」意指將儘最大可能讓貴子弟與非身障同學一起接受教育，並且就讀如果沒有身障問題，便可能就讀的學校。

在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中，您將被要求簽署個別教育計畫書 (IEP)，以證明您確實入席參加該會議。它確實意指您同意文件中的內容。您將收到一份個別教育計畫書 (IEP) 的複本。如果您無法出席，會後將盡速把個別教育計畫 (IEP) 複本寄到您家。

個別教育計畫 (IEP) 的重點在於貴子弟，還有如何滿足其需求。

我孩子的個別教育計畫 (IEP) 會包含哪些資訊？

— 請參閱第 17 頁

資格

判定資格

您將於會中聽到討論「資格」(eligibility) 一詞的部分。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將會判定貴子弟是否具備資格 接受特教服務。符合下列情況的學齡學生有資格接受特教服務：

- 符合一種或以上的身障分類標準（請參閱右表）；並且
- 學生需要獲核准的特教服務與計畫。

如果學生未符合一種或以上的身障分類標準，該學齡學生沒有資格接受特教服務。此外，學生即使符合列述的其中一項分類標準，但是不需要特教服務與計畫，則該生不符資格，其依據：

- 缺乏適當的閱讀教學，包括音素認知、發音學、字彙培養、閱讀流暢度（包括口語朗讀技巧）的明確與系統化教學、及閱讀理解策略；或
- 缺乏適當的數學教學；或
- 英語流利度有限。

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加上您的參與，能判定貴子弟並非身障學生，不需要特教服務。在此情況下，便不會擬訂個別教育計畫 (IEP)。從評估收集的資訊將交給貴子弟就讀學校之校長，而校長將與學校適當的專業人員共同協助貴子弟。

如果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依據評估結果，判定貴子弟具有身障問題並且必須接受特教服務，則在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上即會擬訂個別教育計畫 (IEP)。個別教育計畫 (IEP) 概述貴子弟將接受的特教計畫和/或服務，以及貴子弟應該邁向的目標。可能提供的特教服務均列於第 4 章節。

身障分類

以下是可分類身障之清單：

- 自閉症
- 聾啞
- 聾啞盲
- 情緒障礙
- 聽力障礙
- 智力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 肢體受損
- 其他健康受損
- 言語或語言障礙
- 創傷性腦損傷
- 視力受損

自閉症

一種發育障礙，能顯著影響到口語和非口語的溝通及社交互動，一般而言於未滿 3 歲的兒童最為明顯，並對教育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其它常與自閉症息息相關的特性均出現在重覆參與活動和一成不變的動作上、對環境變化或日常的作息變化產生抗拒、以及對感官體驗產生不尋常的反應。

如果學生的教育表現乃因為學生出現情緒障礙而造成負面影響，則該詞彙即不適用。

聾啞

聽力受損程度非常嚴重的學生，使得該生在透過聽覺處理語言資訊時（不論是否放大音量）都受到阻礙，而對學業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聾啞盲

聽力和視力受損的學生，由於身患此兩種殘疾，造成嚴重的溝通障礙及對於其他發展與教育上的需求，無法套用僅針對聾啞或失明學生而設計的特殊教育計畫。

情緒障礙

學生長期表現出以下一種或以上的特性，而其程度明顯到會負面影響學生之教育表現：

- 無法從智能、感官或健康因素等原因解釋之無法正常學習能力；
- 無法和同學與老師們建立或維繫良好的人際關係；
- 正常情況下，出現不當類型的行為或感受；
- 普遍存在的不愉快或沮喪心情；
- 可能出現身體不適症狀，或產生對個人或學校問題相關之恐懼感。

聽力障礙

使學生的學業表現出現負面影響之聽力損傷（無論永久或暫時地），但尚未包含於本章節中的失聰（Deafness）定義之下。

智力障礙

學生的智力功能呈現大幅低於一般平均智商，並於發育期間同時存在適應性行為瑕疵，因而對學生的學業表現出現負面影響。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意指涉及瞭解或使用語言、口說或書寫方面，出現一種或以上的基本心理失序過程，讓本身顯現出聽、思考、說、讀、寫、拼字或數學運算方面能力不足的現象。此詞彙包括的狀況如知覺障礙、腦損傷、輕微腦功能障礙、閱讀障礙和發展性失語症。這個詞彙不包括主要因為視力、聽力或行動障礙；因為智力障礙；因為情緒障礙或因為環境、文化或經濟弱勢情況導致的學習問題。

多重障礙

同時出現多種受損情況的學生（例如智力障礙 - 失明、智力障礙 - 肢體障礙等），共同並存造成其教育需求無法依賴僅針對其中一種受損情況設計的特教計畫，便能獲得滿足。此詞彙不包括聾盲情況。

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將以上述標準，決定貴子弟是否符合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



肢體受損

嚴重的肢體受損，負面地影響到學生的學業表現。這個詞彙包括由先天性發育異常（例如：畸形足、先天缺少某些部位等）造成的受損、疾病造成的受損（例如：小兒麻痺症、骨結核等），和其他緣故造成的受損（例如：腦性麻痺、截肢和骨折或導致攣縮的灼傷）。

其他健康受損

力氣、活力和警覺性有限的學生，包括對環境的刺激出現高度的警覺性，造成對相關地對教育環境的警覺度不足，乃由於慢性或急性健康問題所造成，其中包括但 不限於心臟情況、肺結核、風濕熱、腎炎、哮喘、鐮狀細胞性貧血、血友病、癩癩、鉛中毒、白血病、糖尿病、注意力不集中或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或多發性抽動症候群，會負面地影響到學生的學業表現。

言語或語言障礙

具有諸如口吃、發音障礙、語言障礙或口說障礙等溝通失調問題的學生，這些問題對學生之學業產生負面影響。

創傷性腦損傷

學生因外在力量或特定的醫學狀況如中風、腦炎、顱內動脈瘤、缺氧或腦腫瘤造成的受損，因而導致腦部受傷，負面影響其學業表現。

這個詞彙包括因特定的醫療條件，造成開放性或封閉性頭部傷害或腦部傷害，導致一處或多處部位的輕度、中度或重度障礙，包括認知、語言、記憶、注意力、推理、抽象思維、判斷、解決問題、感覺、知覺 和運動能力、心理行為、生理功能、資訊處理和口語能力。

此詞彙不包括因先天性或產傷性造成的傷害。

視力受損

視力受損，包括失明在內，即使經過矯正，仍負面影響學生的學業表現。這個詞彙包括部分視力功能和失明。



個別教育計畫 (IEP) 小組之內容

個別教育計畫 (IEP) 必須包含關於貴子弟和專為符合其特殊需求之教育計畫等相關資訊。此資訊包括：

目前的表現等級 — 個別教育計畫 (IEP) 必須指明貴子弟目前在學校表現如何。這項資訊通常取自評估結果如課堂測驗與作業、藉以決定接受服務資格性的測驗，或由家長、教師、相關服務業者及其他學校職員於再次評估和觀察期間進行的測驗。目前的表現包括貴子弟的身障問題如何影響他/她參與普教課程的進展情況。

可衡量年度目標 — 這些是貴子弟在學年當中，可合理達成的目標。目標可以是學術性質、解決社交或行為需求、與心理需求相關或解決其他教育需求。目標必須是「可衡量的」(measurable)，意味著衡量出學生是否已經達到目標為可行的。若是參加替代性評估的學生，目標可細分為短期目標或基準指標。

建議的特殊教育計畫和服務 — 個別教育計畫 (IEP) 必須列出將提供給貴子弟、或代表貴子弟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關於特教計畫與支援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4 節。

與非身障學生共同參與 — 個別教育計畫 (IEP) 必須向您說明貴子弟與非身障學生共同參與普教課堂及其它學校活動的程度。如果某個孩童不被允許與他人共用午餐、遠足或與學校其他學生共同集會，必須在個別教育計畫 (IEP) 上註明。

參加州際與學區性評估 — 個別教育計畫 (IEP) 必須指明貴子弟是否將參加州際與學區性評估，以及貴子弟在進行這些測驗期間，可能需要的便利設施（若有）。如果貴子弟不會參加州際與學區性評估，則個別教育計畫 (IEP) 必須敘明如何衡量貴子弟的進展情況，包括參加紐約州替代性評估計畫。

請留意，參加替代性評估的學生，沒有資格接受地方文憑或高中畢業文憑。

升學標準 — 從三年級開始到八年級，如果貴子弟參加州際與全市舉辦的考試，個別教育計畫 (IEP) 必須指明貴子弟是否仍沿用適用於所有學生的升學標準，或者貴子弟是否將遵循修改後的升學標準。升學標準。如果建議採用修改後的升學標準，個別教育計畫 (IEP) 必須說明該標準為何。

文憑目標 — 鼓勵包括身障學生在內的所有學生朝著最高的可用文憑選項努力。身障學生離開高中時獲得如下文憑和證書。每個文憑和證書要求學生完成特定的課程與考試。

適用於所有身障學生的文憑：

- 進階高中文憑
- 高中畢業文憑
- 地方文憑（安全網）

可用於個別教育計畫 (IEP) 學生的畢業證書：

- 職涯發展與職業研究 (CDOS) 畢業證書
- 技能與成就畢業證書

日期和地點 — 個別教育計畫 (IEP) 必須指明服務開始時間、服務頻率、服務地點（教室內或其它校內地點）及該服務的持續時間。

回報進度給家長 — 個別教育計畫 (IEP) 必須指名將如何衡量貴子弟之學習進度，與如何通知您該學習進度。

授課語言 — 如果貴子弟是英語學習者並需要英語作為第二語言 (ESL) 和/或雙語服務，將針對其授課語言做出建議。服務所用語言 將會在個別教育計畫 (IEP) 中寫明。

個別教育計畫 (IEP) 包含有關貴子弟以及為符合其需求所設計之教育課程的詳細資訊。

過渡性服務

過渡性服務為一組經過協調的活動，能促進學生從學校至畢業後活動的動作，使其邁向繼續就學、就業與獨立生活之目標。學生的過渡性規劃會從12歲開始，此時需要等級一的職業評估，並產生高等教育程序。此時，學生與家長必須與學校緊密合作，以辨別並研究出學生之興趣、選擇與職涯目標。在學生年滿15歲的年度期間，過渡性服務必須是該年度最先完成的個別教育計畫(IEP)部分。個別教育計畫(IEP)包括了高等教育規劃要素，可辨別學生的高等教育可衡量目標、過渡需求，還有為達成這些目標所需之經過協調的活動與服務組合。學生必須受邀參加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以討論過渡性服務。身為基於學校或學區特殊教育委員會的重要一員，學生將能夠討論其優勢、偏好與興趣。如果學生無法參與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則基於學校或學區的特殊教育委員會必須確保該生愛好與興趣皆經過充分考慮，並反映於其個別教育計畫(IEP)中。過渡規劃與服務是個學生在學校體驗中持續進行的程序，並在學生畢業或年滿21歲時之「學生離校摘要」(Student Exit Summary)達到最高點。

有了家長的書面同意，社區成員（諸如可能的雇主或其他社區性組織）還有機構人員如**成人職涯與進修教育服務—職業康復 (Adult Career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Services—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CCES-VR)**、**發展性身障人士辦公室 (Office for People with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OPWDD)** 以及**心理健康辦公室 (Office of Mental Health, OMH)**，若被辨別為學生之服務提供者或可能提供者，皆應受邀至個別教育計畫(IEP)會議中。透過接觸來自多個來源的支援，以及專業人士、學生與家人的共同努力，學生成功的機會大幅提昇。



第 4 章節

可預期內容：學齡孩童特殊教育服務

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建議 在限制最少環境 (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 LRE) 下，最符合貴子弟需要的服務。

這代表您也是成員之一的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必須考量該如何提供貴子弟特殊教育服務，才能夠以合適的最大限度，與沒有身障問題的孩子一同受教。

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建首先將考量普通教育班級在提供給貴子弟支援、輔助項目和服務之後，能否滿足其需要。

如果確定就算擁有適當的補充援助項目與服務、特殊教育教師支援服務、相關服務或在整合式共同教學班級，貴子弟都無法參與普通教育班級，將會考慮其他環境，諸如特殊班級或特殊學校。

應知道的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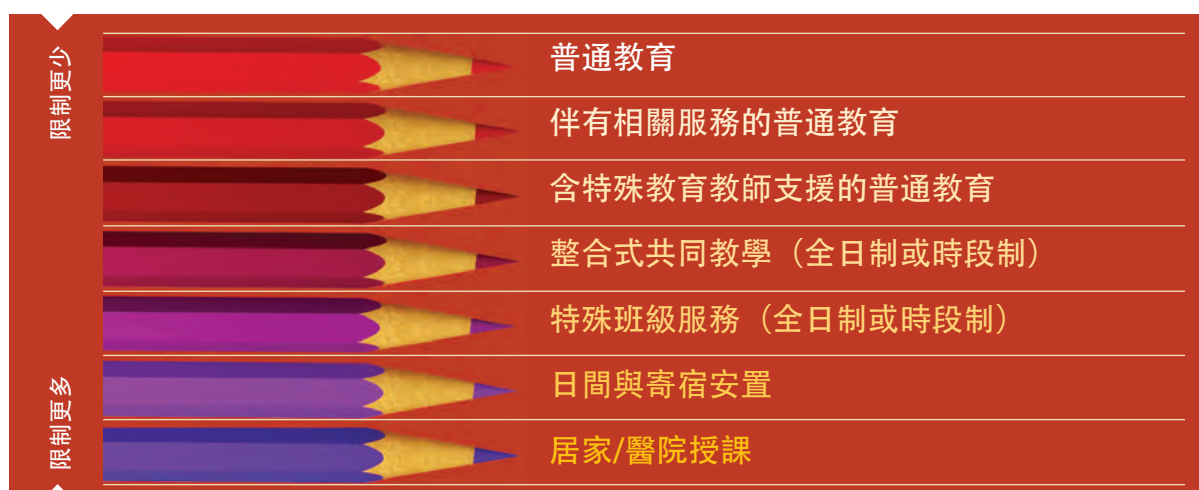
- 貴子弟應該被賦予 與非身障孩童共同參與課外且非學術性活動（例如：體能教育、下課時段或課後活動）的機會，除非其身障問題讓參與此類活動顯得不適當；
- 只要可行，貴子弟便應該受教於在未身障情況下就讀之學校。

能讓身障孩童在最大合適限度下與一般非身障孩童共同在普通教育教室裡受教，至關重要。每個人都受益。



有哪些類型的服務可供貴子弟利用？

— 請參閱第 20 頁



特殊教育服務

有許多可用的服務，能在貴子弟的限制最少環境下提供支援。上表和下述定義了幾個可提供之服務與課程建議選項。請記住無論何時，學生若是被移出普教環境，都必須具有明確的正當理由。

彈性的課程規劃 — 彈性的課程規劃代表學生能接受任何的特殊教育服務與課程之組合。一整天裡，學生個別教育計畫 (IEP) 上的服務與教學課程不需要完全相同。反而是藉著彈性的課程規劃，學生能獲得每個知識學科的適當確切支援。彈性的課程規劃 涉及到在受限最少的合適環境中，滿足每個學生的需要。當有效率地使用彈性課程規劃時，學校能發展出每個學生都獨有的特殊教育服務遞送模式，並著重於讓這些學生享有更多的普通教育課程。請記住，學生的需要必須與所提供的服務相符，這十分重要。以下描述了特殊教育課程及服務的範圍，是「統一服務遞送系統」(FAPE) 的一部分。

相關服務

相關服務會提供給身障學生，使其可以在達成教育課程銜接上更進一步。

相關服務的主要目的在於協助讓每個學生的能力達到最高，以達成其教育目標。相關服務應在限制最少環境下提供，而學校應在最適當範圍內，將其整合至教室中。相關服務應當 為支援授課目標，應該與學生教師、其他授課人員、還有家長/監護人緊密協調。

第一步，為判定貴子弟是否為身障學生，還有貴子弟是否需要特殊教育服務（包括相關服務），需要請求進行評估。必須由您或學校代表以書面形式作出評估請求。請注意，職業治療和物理治療服務需要醫生的處方，您可在評估程序中要求獲得。護理、健康專業人士助教以及交通服務可能需要提交醫生報告。（如需評估程序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第 2 章節。）

完成學生其他有關資訊所必需之評估和分析後，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小組將判定其是否具有身障問題，以及是否需要特殊教育服務。每個相關服務每一年都應該協同學生的個別教育計畫 (IEP) 審查，共同進行重新評估。

下列是或許會建議之相關服務的一些範例：

輔助技術 — 輔助技術 (AT) 裝置包括從圖形組織器到電腦和平板以及讓學生能夠溝通和完成任務的相關軟體等任何事物。必要時推薦輔助技術以讓學生能夠存取其教學課程和滿足其個別教育需求。也可推薦訓練和支援等輔助技術服務用於協助孩童使用輔助技術裝置。

諮詢 — 諮詢的目的是幫助學生組織和修改與學習衝突的行為。建議存在顯著干擾學習之嚴重社交情感困難的學生諮詢。這些問題可能包括和成人或同學的互動感到困難、較為封閉或過於外向、自信偏低以及應對技巧弱。

聽力教育服務 — 聽力教育服務為耳聾或聽力受損學生提供指導、社工、諮詢、過渡服務和工讀計畫等支援。支援必要時，可向學生推薦聽力教育以讓該生完全存取其教育環境。

職業治療 — 職業治療 (OT) 幫助學生加強學校為基礎的適應性和功能性技能，如，小肌肉動作技能；執行課堂職責和順利過渡的能力；功能性感覺運動技能以及日常生活活動，包括輪椅管理。需要適應環境、修改任務、教授技能或教育學生/家庭以便提高該生在日常生活和學校活動中的參與度和表現力時，推薦職業治療。

專業人士助教服務 — 個別專業人士助教在學生的所有或部分上課日給予其支援以解決其個別需求並讓其能夠從授課和相關服務中獲益。必要時，推薦個別專業人士助教以讓學生能夠安全且完全地參與課堂和其他學校活動並從授課和相關服務中獲益。

物理治療 — 物理治療幫助學生提高其身體機能 and 實現在學校的順利過渡。治療可能包括重視在教室、體育館、浴室、操場和樓梯等不同學校場地中的大肌肉動作開發、行動性、平衡性和協調性。當需要這種支援時，推薦物理治療以讓學生能夠存取其教育環境，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步行、輪椅或其他行動方法存取學校各區域的能力；學生參與課堂活動 - 例如，課堂環境內的身體參與和操縱；以及存取（和參與）餐廳、操場、浴室、交通等。

學校健康服務 — 會根據貴子弟之診療醫師所記錄的文件，由學校護士與泛醫療專業人員提供能滿足貴子弟特定健康需求的服務。

言語/語言治療 — 言語/語言治療有助於提高學生在學術以及貫穿整個學校環境的各種社交場合中的聽、說、讀寫技能。治療師專注於理解（遵從指示、瞭解文字）、語言（字意、組詞、使用正確的語法）、發音（言語聲音）、語音（使用語音發聲）、語用（社會語言）和流暢（言語節奏）等溝通技能。此類支援必要時，為學生推薦言語/語言治療，提高學生在學術和各種社交場合中的聽、說、讀寫技能。

貴子弟的相關服務可能會隨著他/她長大而改變。



視力教育服務 — 視力教育服務透過使用觸覺、視覺和聽覺戰略讓視力受損的學生能夠開發學術、社交、職業和生活技能、識字能力以及取得資訊。對於視力受損在不使用輔助材料和適應性方法的情況下無法完成課堂內功能的孩童，推薦視力教育。定位與移動服務旨在改善貴子弟對於空間與環境概念的瞭解，並使其能夠透過自感官所接受到的資訊（例如聲音、溫度、震動）來建立、維持並重新找回方向感，以回到原來的行進路線。

建議提供給貴子弟的相關服務將會在其個別教育計畫 (IEP) 中闡明。個別教育計畫 (IEP) 闡明的資訊包括貴子弟每週或每月應接受服務的次數（稱之為「頻率」）、每個服務時段的長度（稱之為「持續時間」）、團體最大成員數（如果貴子弟的服務以團體方式提供）、服務必須提供之語言、以及該服務應該提供於貴子弟的教室或是教室外的個別地點（稱之為「地點」）。

如果貴子弟的個別教育計畫 (IEP) 中建議接受一個或以上的相關服務，而教育局無法在學校日間課程期間或之後提供該局本身的員工或具契約關係的代理組織員工，來執行此服務，則將發予您相關服務授權 (Related Service Authorization, RZA)。相關服務授權可讓家長無須付費，便能從取得合適證照的獨立供應者接受到所建議的相關服務。貴子弟的公立學校能夠幫助您完成這道程序。如果貴子弟就讀非公立或特許學校，學區特殊教育委員會將幫助您進行此程序。

獨立服務提供者的清單可在教育局網站上取得：<http://schools.nyc.gov/Academics/SpecialEducation/programs/relatedServices/RSinformation.htm>



物理治療課程可在健身房、課堂、餐廳、課間休息或其他學校地點進行。



在綜合教室中提供語音語言治療以支援學生參與學術活動。



可以小群組的形式在課堂內外進行職業治療，滿足每個學生在自然教育環境中的需求。

					
	學前班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高中
服務如何時常支援學生滿足其教學目標	相關服務往往集中側重於支援改進的技能和行為。	相關服務繼續側重於支援改進技能和行為。為了提高獨立性，治療師與教師共同合作識別學校關聯活動和學習環境的可能變更。	治療師於課程活動期間與學生共同合作往往對於幫助學生滿足加強的學術要求必不可少。服務繼續側重於改進早期小學年級中的基本技能。治療師可與任課教師合作以適應活動和課堂環境，從而滿足學生學區並幫助學生存取課程。	對於一些學生而言，隨著學術要求的增長，前進的步伐可能放緩或趨於平穩；學生往往開始變得更加清楚其學習差異。治療師幫助學生制定有效的學校戰略，同時在必要時繼續與任課教師共同合作適應活動和課堂環境以幫助學生成功實現其個別教育計畫 (IEP) 目標。學生可獲益於學習針對職前和日常生活活動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 課程的新技能。	仍需治療時，重點通常是大學和職業準備。服務往往側重於活動和學習環境的適當修改。有些學生可能需要支援以滿足其個別教育計畫 (IEP) 目標，並不斷改進職前、日常生活活動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 以及大學和職業準備課程所需之技能。
課堂中的普遍關注區域	在學前教育中，主要關注的是開發學生的社交和運動技能。	在幼稚園，焦點開始轉向學術技能，同時繼續支援社交和運動技能的開發。獨立工作的能力開始變得更加重要。	在小學，焦點更全面地轉向開發基礎學術技能。課堂活動側重於這些技能的套用。	在中學，學術要求加強，而且學術內容更加複雜。學生開始準備成功入讀高中。有些學生可能開始參與職前、社交開發以及日常生活活動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 課程。	在高中，焦點轉向為學生做好從中學過渡到中學後教育、職前以及日常生活活動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 課程的準備。
服務如何定義	每個學生的個人、基於學校的需求判定如何提供相關服務。如下是大多數相關服務建議的主要元素： ■ 地點 – 常見地點包括教室、學校中某個單獨房間或治療室。 ■ 提供方式 – 按照一對一或以有類似需求的小群組學生為單位向學生提供直接服務；向此類學生以及班上的其他學生一起提供整合服務；在商議的基礎上為教師或家長提供商議（間接）服務以支援其對學生所做的努力。 ■ 頻率 – 通常每週或每月提供指定次數的服務。 ■ 持續時間 – 每節課的長度可能會有所不同，這取決於需求；課程長度通常以分鐘定義。 ■ 群組大小 – 可能以個人或群組為單位提供服務。在此類學生以群組為單位（例如，為了踐行和套用他們所從事的一項技能和/或獲益於看其他人致力於相同技能，）與其他學生共同合作更適宜的情況下，通常定義最大群組大小。				

輔助技術幫助滿足學生之個別需要

科目	學生挑戰	可能的 AT 解決方案*
數學	難以計算、組織、對準以及複製數學問題到紙上	會說話的小算盤、改編的方格紙、教具、軟體 
寫作	寫作或拼寫的物理結構、用詞、組織等有困難	文書處理器、斜板、改編鍵盤/紙張、電腦、平板、軟體 
閱讀	解碼、閱讀流暢或理解有困難	讀取窗格、高亮顯示文字、數位書、電腦/平板、軟體 
交流	非言語或難以理解語音	通訊簿、發聲裝置、圖像通訊系統、語音輸出裝置 
記憶體/組織	難以規劃、組織、追蹤其行事歷/排程/工作清單等	圖形組織器、軟體 
傾聽	難以處理和記住說過的話	數位錄製器、調頻裝置 
*所示裝置僅代表可用工具的小樣本。所有身障學生必須考慮輔助技術。如果此類考慮的結果為 AT 評估，則基於學校的特殊教育委員會小組會檢閱建議。 如需輔助技術的更多資訊，請造訪http://schools.nyc.gov/Academics/SpecialEducation/programs/relatedServices/Assistive+Technology.htm		

將相關服務整合至課堂（「推入」） 可讓所有學生獲益：

研究表明，相關服務提供者「推入」課堂時，奇妙的事情不僅發生於被服務的個人身上，也會發生於整個班級。

對學生的好處：

- 不錯過課堂活動
- 更多在自然環境中踐行技能的機會
- 治療師可監視戰略的有效性
- 促進社會認可、自尊和社交技能

對整個班級的好處：

- 提高有無身障孩童的成就
- 注意
- 任務式行為
- 課堂表現
- 標準測試表現

資源/引文： McWilliam & Scott 2001; Kennedy, Shuka & Fryxell 1997; Mu, Siegal & Allinder 2000; Kennedy & Ikonen 1994; Hughes 2001; Oriel, George, Peckus & Semon

特殊教育教師支援服務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 Support Services, SETSS)

特殊教育教師支援服務 (SETSS) 是由特殊教育教師所提供之專門設計指導和/或補充性指導。這些服務能幫助您小孩待在普通教育教室，同時又能接受來自特殊教育教師的服務。特殊教育教師能夠直接與貴子弟互動，以支援其在普教教室中的參與，並直接提供特別專門設計指導和/或補助性指導給貴子弟。這可能包括改編教導的課程內容，或使用不同的教導方法如影像輔助、具色彩突顯效果的作業紙與簡化的指示（稱之為「直接」教導）。特殊教育教師也能夠與貴子弟的普通教育教師一同合作，以調整教學環境和/或方法，來滿足您孩子的個別需求（稱之為「間接」教導）。

- 特殊教育教師支援服務 (SETSS) 能在普教教室裡提供，也可以在普教教室外的個別地點或任何合併了普教教室及個別地點的地方；

- 將特殊教育教師支援服務 (SETSS) 提供給一組學生時，這組學生人數不得超過八人；
- 特殊教育教師支援服務 (SETSS) 最少能以一週三小時的方式提供，最多能提供每天一半的時間；
- 貴子弟的個別教育計畫 (IEP) 必須闡明欲提供服務每週所提供的次數，不論服務將以直接的方式提供給您小孩、或是間接透過其普教教師來提供，還有提供服務的地點皆須詳述在內。

整合式共同教學 (Integrated Co-Teaching, ICT)

整合式共同教學 (Integrated Co-Teaching, ICT) 教室包含身障學生與無身障學生，兩者共同接受兩位教師的指導，分別為普教教師與特教教師。兩位教師會整天都一起合作，為貴子弟修改與調整授課，並確保整個班級都能夠獲得普通教育課程。



整合式共同教學 (ICT) 得以全日或時段制提供。整合式共同教學 (ICT) 的時段必須與所接受教導服務之學科領域（例如數學）一同，闡明於貴子弟個別教育計畫 (IEP) 中。

身障學生的人數不得超過全班人數的 40%，或是整合式共同教學 (ICT) 班級人數最多為十二名身障學生。

特殊班級服務 (Special Class Services)

特殊班級服務 (Special Class Services) 是提供給身障孩童，可於上學期間任何時段利用自足性教室的服務。這些服務乃針對在普通教育班級中，即使有補充援助項目與服務，包括特殊教育教師支援服務 (SETSS)、相關服務或參與整合式共同教學 (ICT) 班級等，卻依然無法滿足其需求的學生。特殊班級服務可分為全日制或時段制。

在自足性特殊班級中，學生必須以教育需求上的相似性來分類。班級裡可能包括具有相同或不同身障之學生，這些學生需擁有類似水準的學術與學習特性、社交能力、身體發育程度及管理需求。（更多資訊詳見第 27 頁。）

針對重大身障學生開設之特殊公立學校（75 學區學校）

75 學區 替具有重大身障的學生在多種環境下提供教導支援。保持在 限制最少環境 (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 LRE) 的規定內，學生可以在普通教育教室、社區學校建築中的特殊班級及 特殊學校中的特殊班級，以及代理機構、醫院和家中接受 75 學區的服務。基於學校會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將根據貴子弟的認知、社交情緒與肢體管理需求，來決定最適合貴子弟的課程與教室大小。若合適，75 學區服務也能提供一整年的 12 個月課程。

接受 75 學區服務的學生得參與標準化評估，並接受所有市立與州立考試，或是可透過「紐約州替代性評估」(New York State Alternate Assessments) 來進行評估。75 學區提供了 12:1:1、8:1:1、6:1:1、12:1:4 及其他比例的滿員制班級來給予特殊教學。

如果貴子弟具有重大聽力或視力障礙，75 學區同時也提供擁有特殊設備與服務的自足教室，可整合至學校的整個日間期間裡。假如學生的視力與聽力問題不需要如此密集的課程規劃，他們會在普通教育、共同教學或是以社區為主的環境中接受這些支援服務。

75 學區同時也協助對學校環境感到焦慮的學生（校園恐懼者），還有患有醫療或心理問題，需要在醫院或家中環境進行暫時或長期指導的學生。

針對花一整天或是部分時間在特殊班級裡的學生，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將決定適合貴子弟的課程與教室規模。若有學生在上學日的任何時段被移出普教環境，則個別教育計畫 (IEP) 中必須以書面表示其正當理由。

若合適，75 學區也提供雙語教學與支援、英語為第二語言 (ESL) 服務、外出訓練、個人日常生活活動 (ADL)、技能訓練、職業課程與過渡性服務協調。使用增強或替代性科技進行教學等內容，將會按照貴子弟之個別教育計畫 (IEP) 中闡明之方式提供。為發展家庭與學校之合作夥伴關係，75 學區另外也提供家長諮商與訓練，以協助家庭成員瞭解並支援孩子。

75 學區同時也以 12: 1: 1 比例的特殊班級服務，提供給耳聾/重聽或失明/視力障礙之學生。提供之服務包括聽力學、輔助性科技、手語解讀、定位與移動服務、還有點字碼。學生們可以參加紐約州標準化評估或替代性評估。

社區學校中的特殊課程

包括自閉癱（也稱為自閉癱譜系障礙，或 ASD）學生、智障 (ID) 學生以及身障英語學習者 (EEL) 等大多數身障學生在其社區學校中能夠獲得最佳的服務。然而，教育局認識到，對於一些學生而言，開發特殊模式和專業知識的班級可能比較合適。當前並未存在於每個社區學校中的特殊教育支援和服務被視為特殊課程。至關重要的是要明白，智障或自閉癱的分類本質上並不表明需要特殊課程。許多分類為智障或自閉癱的學生在社區學校中的普通和/和特殊教育環境中得到最佳的服務，而且極其重要的是，作出深思的決策人以便所有學生能夠獲得發揮其學術潛力的平等機會。這些特殊課程有單獨的申請程序，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 specializedprograms@schools.nyc.gov，您能夠發現更多相關資訊。特殊課程包括：

特殊班級服務 (Special Class Services)

特殊班級服務 是提供給身障孩童，可於上學期間任何時段利用自足性教室的服務。特殊班級乃是由身障學生所組成之班級，他們聚在一起於自足環境中接受特別經過設計的授課，表示他們接受的授課與他們非身障同學有所區別。這些服務乃針對在普通教育班級中，即使有補助性輔助與服務，依然無法滿足其需求的學生。特殊班級服務可分為全日制或時段制。在自足性特殊班級中，學生必須以教育需求上的相似性來分類。班級裡可能包括具有相同或不同身障之學生，這些學生需擁有類似水準的學術與學習特性、社交能力、身體發育程度及管理需求。特殊班級會根據貴子弟的學術和/或管理需求，而提供不同程度的教職員協助度。

針對那些特殊教育需要中尚包括於自足環境中才能達到最佳效果之特殊授課，其班級人數最多以不得超過 15 名學生為限 (15:1)，或是若為州立學校或州資助學校，則以 12 名學生為限 (12:1)，除非：

- 由於學生的管理需求妨礙到教學過程，致使班上需增加一位成年人從旁協助教導該學生的特教班級，其人數最多須以 12 名學生為限，並於授課期間在各班另外指派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輔助學校職員 (12:1+1)。
- 學生的管理需求經研判屬於密集性需求，因而需要高度個別關注與介入的特教班，最多人數須以 6 名學生為限，並在授課期間於各班另外指派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輔助學校職員 (6:1+1)。
- 學生的管理需求經研判屬於密集性需求，因而需要高度個別關注與介入的特教班，最多人數須以 8 名學生為限，並在授課期間於各班另外指派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輔助學校職員 (8:1 + 1)。
- 針對身體多處部位嚴重身障問題，適用計畫主要包含復健和治療之學生所開設的班級，其最多人數須以 12 名學生為限。除教師之外、職員/學生比率應為 1:3。其他職員可以為老師、學校輔助人員和/或相關服務提供者 (12:1 + (3:1))。

智障學生的 **ACES**（學術、職業和基本技能 **Academics, Career, and Essential Skills**）課程 - 適用於分類為具有智障 (ID) 以及參與替代性評估 (NYSAA) 之一些學生的社區學校中的特殊班級或課程。

ASD Nest - 高功能自閉癥學生之社區學校中整合式共同教學 (ICT) 課程環境下的小班教學。

ASD 地平線 - 自閉癥學生之社區學校中最多八名學生的代表性特殊班級，致力於滿足昇學標準，但在上課日期間需提供時間段的個別化支援。

除了上述的特殊計畫，雙語特殊教育整合式共同教學 (ICT) 和特殊課程也被視為特殊計畫，因其目前未存在於每所學校中。如果學生要求雙語課程，而且也滿足特殊教育的資格標準，則特殊教育委員會小組可能提議雙語特殊教育課程。（如需雙語評估和服務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第 6 頁和第 46 頁）。

紐約州 - 支援學校

州支援學校 會提供密集的特殊教育服務給耳聾、失明或具有重大身心障礙，並且由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判定適用於此類型課程之孩童。有些州支援學校會提供需要 24 小時看護支援的孩童五日住宿照護。



紐約州教育廳核准之非公立學校（日間校）

這些學校能提供課程給替無法透過公立學校課程滿足其密集教育需要的孩童。**紐約州教育局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SED) 核准之學校** 僅接受身障學生，故無法提供與非身障孩童共同受教的機會。紐約州教育局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SED) 核准之非公立學校僅在該學校能提供貴子弟個別教育計畫 (IEP) 所建議之服務時，才能接受貴子弟就讀該校。

提議紐約州教育局核准之非公立學校前，特殊教育委員會 (CSE) 必須考慮公立學校中的所有可用選項。如果特殊教育委員會建議貴子弟入讀紐約州教育局核准之非公立學校，則此案例會被傳送給中央式支援團隊 (Central Based Support Team, CBST) 以尋找適合貴子弟的學校。您會參與此程序。

紐約州教育廳核准之非公立學校（寄宿式）

寄宿學校 是每日 24 小時於教室中提供密集課程、並在學校場地上提供結構嚴謹生活環境的場所。此計畫乃專為需要高密集性教育需求、需 24 小時照護的孩童而提供。如果判定寄宿環境為適當選擇，教育局在考慮州以外學校之前，必須先考慮州內的寄宿環境。



居家與醫院授課

這些是向因醫療或身體狀況，或嚴重情緒或心理障礙而無法在學校中學習的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居家與醫院授課計畫旨在支援學生在無法來校學習時（但確定為暫時性的）跟上其學業。家長應意識到，居家與醫院授課計畫並非旨在提供完整的學術課程，並可能侷限於無要求的課程選項。居家與醫院授課計畫教職員與學生目前的學校合作確保授課和服務連續性，最大程度地考慮學生的狀況。

醫院授課：家長必須提交居家授課要求，健康與心理衛生局 (DOHMH) 會進行檢閱並在隨後予以核准或拒絕。健康與心理衛生局 (DOHMH) 根據學生返校的預計時間還設定了居家授課服務的到期日。家長可透過提交另一個請求續期居家授課服務。如需請求居家授課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居家授課網站 (<http://www.homeinstructionschools.com>)。

- 7 至 12 年級的學生每週至少接受 10 小時的居家授課。
- 幼稚園至 6 年級的學生每週至少接受 5 小時的居家授課。

醫院授課：一旦學生被送進醫院，則接受此類授課。此類授課的提供是在醫學上許可的範圍內，醫院醫師作出此判定。允許學生出院時，醫院授課結束。如果學生病情太重無法回到學校，則家長應在允許學生出院前前攝地提交居家授課要求，以儘量減少過渡到居家授課的延遲。

便利設施和補充援助項目及服務

便利設施和補充援助項目及服務讓學生能夠參與到普通教育課程和在其中取得進步，並適當提前實現年度目標。指派的筆記記錄員、專業人士助教職員、特殊座位編排、特殊格式教材以及指出關鍵概念之學習指南，都是此類支援的例子。補充援助項目與服務可同時包括來自多人的服務，像是相關服務提供者、特殊教育教師與泛專業人士，而他們的服務能以各種方式組合，以滿足貴子弟的個別需求。

這些是在所有教育環境中提供的服務與支援。便利設施和補充援助項目及服務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教材、裝置或調整：

可存取教材 (AIM) 旨在讓難以存取和學習標準列印的身障學生存取文字。這些學生的核心和補充教材可能需要以點字碼、數位或音訊等其他格式提供。需要時，以特殊格式提供核心教材。是否需要以及需要時提供何種性別的特殊格式之決策將於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中決定。

便利設施是對環境、授課或教材之調整（例如：以替代格式呈現授課教材如大字印刷或點字碼、每頁放置較少的內容、提供延長完成作業的時間），讓身障學生能掌握內容或完成指定作業。便利設施不改變教育材料。

課程便利設施可能會改變學生獲取資訊的方式，並展示該學生已習得這些資訊。課程便利設施可能包括利用錄音帶來取代書籍、大字印刷書籍、點字碼教材、於數學計算使用計算機或利用書寫型和/或閱讀科技。

課程修改可能會改變遞送課程的方式、其內容和/或教學級別。這僅在需要時進行，以便學生從該類授課中獲得教育益處。修改範例關乎重新設計作業內容量或專注重點。

需要時，學生也可獲得個別化支援/便利設施。個別化支援和便利設施的範例有：重新編排問題與授課之措詞、延長轉換至不同班級的時間、特殊座位編排、測驗之便利設施如讀出問題或再次大聲讀出來、給予更多考試時間等等；以及課程援助項目像是已重點標記過的閱讀教材、主要概念摘要、組織性援助教材、預先寫過的筆記或是學習指南。

含解除資格服務之普通教育

如果貴子弟已自特殊教育分類中解除資格，仍有可能提供給他/她的服務（亦即所謂的「直接」教導）或提供給他/她教師的服務（亦即所謂的「間接」教導），來幫助貴子弟順利過渡至普通教育。

這些服務可能包括教學支援、補救、授課和/或測驗便利設施或相關服務。學生僅能在重新評估後被解除資格。

假如貴子弟遭解除資格，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將會決定貴子弟在轉入全程普通教育教室的第一年所需的服務（若有），以幫助貴子弟順利過渡。

特殊交通便利設施

貴子弟初期轉介時，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必須告知您任何**特殊交通便利設施所需的醫療文件**。此資訊會在初期社交歷史紀錄會議中與您分享。特殊交通設施包括限時外出移動、輔助個別移動之泛專業人士、護士，與醫療相關便利設施。

您將會收到需要由您的醫師填寫之「**診療醫師填寫之醫療便利設施請求**」(Request for Medical Accommodations to be Completed by Treating Physician) 表單 複本。您同時也會收到「**依 HIPPA 規定釋出健康資訊授權書**」(Authorization for Release of Health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HIPPA) 表單，需要由您填寫完畢後提交給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

特殊交通設施請求

此種便利設施需要醫師出具當前的醫療文件，清楚闡明貴子弟的醫療狀況為何，以及為何需要該便利設施。舉例來說，如果您請求專屬的校車運行路線或是含空調的校車，則該請求必須包含貴子弟醫療狀況之描述，並解釋為何需要此類服務。為使該便利設施獲得核准，**貴子弟的醫生必須在貴子弟 年度審查或規定的三年評估期間，每年皆提供此文件。**

所有需要限時外出移動、輔助個別移動之泛專業人士、護士與醫療相關便利設施的建議，將會由醫師審查。根據該審查，醫師將在召開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前，向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做出建議。醫師可建議針對原本建議所進行的更改。

如果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決議貴子弟需要特殊交通設施，所需的便利設施類型必須加入其個別教育計畫 (IEP) 中。



其他特殊教育服務

體適能教育課程 — 體適能教育課程 — 體適能教育課程是專為無法安全或順利地參與普通體能教育課程活動之孩童，針對適合其興趣、能力與限制而設計的發展性活動、遊戲、運動與唱遊課程。如果貴子弟的身障問題阻礙他/她完成普通體能教育課程的活動，則可能建議其接受體適能教育課程。

延長學年（十二個月學年服務） — 如果貴子弟需要在暑假繼續其教育，以避免出現顯著的退化，則可能提供十二個月學年服務。

家長諮商與訓練 — 如果身為家長的您在瞭解貴子弟特殊需求上需要協助，家長諮商與訓練能提供您關於貴子弟發展和/或特定身障問題上的資訊。家長諮商與訓練為孩童就讀學生職

員比為 8:1:1、6:1:1 與 12:1:4 的特殊班級時，一般會提供作為課程一部分的服務。這並非成人諮商服務，因此並非針對滿足您的個人或教育需求。

如廁訓練 — 如廁訓練是個短期的教導服務，用來幫助貴子弟獨立如廁。此服務由泛專業人士來安排、指導並協助學生。

過渡性支援服務 — 過渡性支援服務，諸如諮商和/或訓練，可短期提供給正在協助貴子弟的職員，由其協助將貴子弟在不同環境中移動。

外出移動訓練 — 外出移動訓練服務是短期的綜合性訓練，專為教導非屬眼盲或視覺障礙的中學身障學生，從住家移動到特定地點（通常是學校或工作地點）時，如何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並能安全且獨立地善加利用這些工具。

第 5 章節

發展出個別教育計畫 (IEP) 後：
於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中安排服務

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結束前，將會提供您關於貴子弟之特殊教育服務的詳細資訊。無論建議提供何種服務給貴子弟，都會盡最大努力讓 貴子弟留在原學校。

多數身障學生可以、也應當就讀他們若無身障情況便會就讀的學校，無論該校為住家所屬學區學校或是自己偏好選擇的學校。身障學生將依然能接受為取得學術上的成功所需之支援，因為多數學校都能提供最適合支援貴子弟的服務。

我在個別教育計畫 (IEP) 程序中的權利為何？

— 請參閱第 40 頁



所有學生皆應享有高品質、具挑戰性教學內容的權利。

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結束前，將會提供您關於貴子弟之特殊教育服務的詳細資訊。如果建議貴子弟接受相關服務、特殊班級或整合式共同教學班級，仍會盡最大努力讓貴子弟留在目前的學校。

如果於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中做出任何有關學校場所的決定，您將會立即收到**先前書面通知** (Prior Written Notice, 過去稱為「**建議最終通知**」(Final Notice of Recommendation))，而您偏好的語言若為教育局定義之涵蓋語言（請參閱第 48 頁的詞彙表）則通知會以該語言呈現。此通知會告訴您貴子弟將接受的服務。如果貴子弟的個別教育計畫 (IEP) 中表示建議其接受的特別教育服務地點與目前位置不同、或貴子弟正進行轉校，將另外給予您一份通知，告知您該學校的名稱與地址。

作為家長，您可以造訪在**先前書面通知** (Prior Written Notice) 中所建議的場地。如果您想要安排校址參訪，您應該聯絡**先前書面通知** (Prior Written Notice) 中所列的聯絡人。

如果您未出席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或是未討論到提供服務的地點，您將會以信件方式收到**先前書面通知** (Prior Written Notice)，而您偏好的語言若為教育局定義之涵蓋語言（請參閱第 48 頁的詞彙表）則通知會以該語言呈現。

從未接受過特殊教育服務之學生：初期同意

如果貴子弟從未接受過特殊教育服務，您必須在提供這些建議的特殊教育服務前，先給予同意。您會被要求於**先前書面通知**底部明示自己的同意，並將其遞回所列之住址。如果您不同意，貴子弟將維持普通教育，無法接受建議之服務。

正在接受特殊教育之學生

如果因為新的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而使得對貴子弟建議之特殊教育服務出現任何變更，則會在先前書面通知中通知您。針對已在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將不再需要取得同意。

如果您同意該建議，您應該簽署**先前書面通知**，並將其遞回所列之住址。將替貴子弟安排特殊教育服務，而您將會收到**授權參加通知函** (Authorization to Attend Letter)。此通知會解釋新服務將要開始的日期。

若您不同意這些服務，便應該聯絡教育局，試圖解決您不同意的部分。假如您無法與教育局達成協議，您有權利要求進行調解或公正公聽會。調解、公正公聽會或任何上訴程序期間，貴子弟所接受之服務將不會改變，直至公正公聽會官員做出決定或完成任何更進一步的上訴。

撤回對特殊教育服務之同意

在同意特殊教育服務之後的任何時間，您都能夠撤回於貴子弟個別教育計畫 (IEP) 中所闡明之特殊教育服務同意。此要求必須以書面進行。撤回同意時，即是針對貴子弟個別教育計畫 (IEP) 中闡明的所有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這包括對於特殊交通設施、輔助科技、課程修改、測驗便利設施以及需要修改升學標準上所給予之建議項目。曾被建議參與替代性評估的孩童將再也沒有資格參與替代性評估課程。您無法僅撤回對一部分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之同意。當發生您只是不同意個別教育計畫 (IEP) 中某些建議項目的情況時，得安排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重新審查學生之個別教育計畫 (IEP)，或是您也可以遵循此文件第 40 頁中所概述之平權申論程序。

您必須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初期同意，服務才能開始。

在收到您想撤回特殊教育服務同意之書面通知的十個日曆天數內，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必須寄給您完整的「由於家長撤回同意而終止之特殊教育服務通知」(Notice of Termina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Services Due to Parental Withdrawal of Consent)。此通知闡明貴子弟近期所接受之個別教育計畫 (IEP) 建議特殊教育服務，而且將不再接受這些服務。此通知指出貴子弟將就讀之普通教育安置地點，並解釋貴子弟在任何時候都會被認為是普通教育學生，亦包括所有的紀律/停課程序，以及表示將不再替貴子弟舉行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此通知同時提供您若有問題或疑慮時，可供聯絡之聯絡人名字。

當家長撤回對特殊教育服務之同意時，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不需要召集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或替貴子弟展開個別教育計畫 (IEP)。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不需因為撤回之同意，因而需要修正貴子弟之教育紀錄，以便移除所有關於貴子弟接受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之參考資料。

請注意，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可能不會使用平權申論（亦即調解或公正平權申論公聽會）以取得不需您同意便可提供服務給貴子弟之判決。

如果貴子弟需要特殊教室環境而您在該學年自同意日或建議日起 60 個上學日內（若為後續學年開始就讀的安置地點，則為至 8 月 15 日止），都沒有收到先前書面通知（過去稱為「建議最終通知」），那麼您將收到 P1-R 信件。此信件讓貴子弟就讀紐約州教育局核准之非公立學校，而該學年之費用由教育局負擔。隨著該合格通知，將附上紐約州教育局核准之非公立日間學校清單。您需要帶著 P1-R 信件與貴子弟最近期之個別教育計畫 (IEP) 複本參加非公立學校之面談。



安置時間表

教育局必須按照個別教育計畫 (IEP) 的建議，依照下列步驟提供貴子弟安置場所：

- 若為初次（第一次）推薦接受特殊教育，需於您同意評估貴子弟之日起的 60 個上學日內；
- 如果貴子弟已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則從重新評估推薦日的 60 個上課日算起。

然而如果您毫無理由地延遲評估、推薦和/或安置程序，則時間表可據此進行調整。

一旦貴子弟被紐約州教育局核准之非公立日間學校所接受，將要求您與該非公立學校簽署 **P2 信件**。您的簽署表示您同意非公立學校之安置，而非公立學校**代表人**之簽署則表示該學校同意提供於貴子弟個別教育計畫 (IEP) 中所闡明之教育與相關服務。一旦核准，您將會收到**先前書面通知**，也將替貴子弟之安置程序予以完結。如果您對於此程序有任何問題或需要協助，您應該聯絡列於 P1-R 信件底部的**代表人**。

安排相關服務

教育局將指派教育局職員來提供相關服務。如果教育局無法提供職員，我們將安排與教育局簽署合約關係之機構的員工來提供服務。

如果同時無法提供教育局職員與簽約機構之員工，將會發予您**相關服務授權 (RSA)**。相關服務授權可讓您找尋可提供該服務之合適執照獨立提供者，完全免費。將會提供給您可用之獨立提供者相關資訊、如何使用相關服務授權 (RSA) 的指示、以及如果有任何問題或無法找到可用的提供者時，可協助您之教育局聯絡資訊。

安排英語為第二語言 (ESL) 服務

如果建議貴子弟接受英語為第二語言服務 (ESL)，教育局將指派教育局英語為第二語言 (ESL) 教師來提供這些服務。如果無法提供教育局英語為第二語言 (ESL) 教師，將發放英語為第二語言 (ESL) 服務之授權（即**英語為第二語言 (ESL) 授權**）。此授權可讓您找尋具合適執照之英語為第二語言 (ESL) 獨立提供者，完全免費。英語為第二語言 (ESL) 授權將指名該服務之提供頻率與持續時間。同時您也會得到假如您有任何問題、或無法找到可行的提供者時，可聯絡教育局尋求協助之聯絡資訊。

安排交通服務

如果建議貴子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可能同時也會提供往返您住家與學校間的交通服務。

如果建議貴子弟接受您附近的學校之特殊教育服務，貴子弟或許能夠步行到學校。依據您的住家到學校的距離，可能建議貴子弟使用普通教學的黃色校車服務（亦即每站接收學生）或收到紐約市地鐵卡 (New York City MetroCard) 供其使用大眾運輸工具。若能力可行，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國中與高中身障學生，一般都預期他們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所有的特殊交通服務（亦即至家門接收）都將由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決定。有限移動能力、肢體/外型身障問題或其他健康障礙的孩童，通常需要至家門接收的公車服務。如果貴子弟需要至家門接收的交通服務，將會在其個別教育計畫 (IEP) 中闡明。會盡快安排校車服務，通常不超過五天。校車服務的開始日期將會由學生交通服務辦公室 (Office of Pupil Transportation, OPT) 寄送書面通知給您。如果您沒有收到來自學生交通服務辦公室的資訊，請撥打熱線 718-392-8855 取得協助。

如果教育局在同意日期後的期間內無法替建議之學校安排校車服務，得安排貴子弟往返學校之替代交通方案。若發生此情形，您會收到信件與交通補助表單。

取得紀錄

您應該在貴子弟的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前，收到所有會列入考慮之評估及紀錄複本。另外，您也有權利要求所有寫入或放入貴子弟檔案中的所有評估與紀錄複本。您可以透過對學校做出要求，或如果貴子弟就讀非公立學校或特許學校，則是對特殊教育委員會主席要求欲取得這些資料。有時候家長不同意記錄於他們孩子紀錄中的記述。在此情況下，您能夠以書面要求與學校會面（若是非公立學校與特許學校，則要求與學區特殊教育委員會之主席會面）討論不同意的地方。

從此會議所得到之結果，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可能會決定移除部分紀錄。如果貴子弟的紀錄有任何變更，將會通知您。如果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不同意移除您有疑問的部分，而對於您疑慮之處理尚未讓您滿意，您可以寫信給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主席，表明紀錄中您不同意的地方。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必須把此信件放入貴子弟的檔案中。您也可以根據總監條例 (Chancellor's Regulation) A-820 中，「學生紀錄之機密性與釋出；紀錄保留」(Confidentiality and Release of Student Records; Records Retention) 向學區長提出上訴。

記錄之機密性

在同意評估的時候，將會要求您簽署紀錄釋出表單，以授權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自外部機構或醫師處取得之可能對貴子弟評估極為重要的機構報告或醫療報告。雖然未強制您簽署此釋出表單，教育局仍希望您考慮讓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可自外部機構或醫師處取得這些紀錄，以協助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成員更加瞭解貴子弟的需求。

所有評估都會寫入並掃描至我們的電子資料系統 (SE SIS) 中。檔案中的資料是機密的，不會在沒有您同意的情形下交給任何外部機構或個人，除非法庭命令需釋出貴子弟的紀錄。只有代表貴子弟的教育局職員能夠取得這些紀錄。

貴子弟的評估與報告都是機密的。



醫療補助支付同意書

教育局會要求所有含個別教育計畫 (IEP) 之孩童的家庭簽署同意書，讓教育局能夠要求醫療補助支付特殊教育服務的部分費用。因為保密性相關問題，所有家庭都會被要求簽署此表格，無論這些家庭是否為醫療補助的一份子。如果教育局真的要求醫療補助支付，此帳務動作不會影響到家庭，這些家庭不會被校外服務拒絕，也不需因此而需多付醫療補助的費用，他們所接受的服務不會改變，對於家庭絕對沒有影響，只是學校系統會有服務孩童的額外資金。當然家庭也可以拒絕讓教育局要求醫療補助之支付，而教育局仍然會繼續提供服務。

家長選項

參與貴子弟個別教育計畫 (IEP) 之制定、檢閱和修訂至關重要。身為家長，您有權利和責任確保您完全瞭解貴子弟的個別教育計畫 (IEP)。如果你不用於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的提議，您有權質詢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有關貴子弟之資格、評估、服務與安置的決定。如果您不同意基於學校或學區特殊教育委員會採取的行動、或拒絕針對這些問題採取行動，您有幾個選項：

要求調解 — 調解期間，您與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成員將與中立第三方一起坐下來面對，而第三方會協助並鼓勵您與教育局達成協議。您能夠要求與貴子弟的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如果貴子弟就讀非公立學校）進行調解。

要求公正公聽會 — 身為家長，您有權要求所謂的公正公聽會。這是一項法律程序。在公正公聽會期間，您將出席至公正公聽會官員（非教育局員工）面前，陳述您這方的說法。公聽會官員將聽取您與教育局代表的說詞，從證人與文件中取得證據，並對您所提出的問題應如何解決提供書面判決。

一旦要求公正公聽會，將適用「未裁定狀態」（有時稱作「留在原處狀態」）。這代表在任何平權申論程序期間，直至問題解決或是您與教育局達成協議之前，貴子弟都將留置於目前的安置環境。

公正公聽會的要求必須以書面出具至公正公聽會辦公室，地址為：

**Office of Impartial Hearings
131 Livingston Street, Room 201
Brooklyn, New York 11201
(718) 935-3280**



參與貴子弟個別教育計畫 (IEP) 之制定、檢閱和修訂至關重要。

您的公正公聽會要求必須：

- 以書面 向公正公聽會辦公室申請；
- 說明與您的疑慮有關之事實，還有提議的解決方案；
- 寫明貴子弟的名字與住址；還有
- 寫出貴子弟就讀的學校名稱。

您申請公正公聽會所需的建議表單函，可在學區特殊教育委員會或公正公聽會取得。您同時也可以從「紐約州身障人士職業與教育服務辦公室」(New York State Office for Vocational and Educational Services to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取得表單。

提出公正公聽會申請之後的解決程序

在您要求公正公聽會的十五天內，教育局會在解決方案會議中，與您合作解決您在公正公聽會要求中陳述的問題。這與調解不同，然而公正公聽會程序中必要的一部分。

在三種情況下，不會召開解決方案會議：

1. 如果您與教育局 以 書面 同意放棄解決方案會議，則必須通知公正公聽會辦公室，將會在 14 天內排定一場公正公聽會。
2. 如果您撤回公正公聽會的要求，將不再需要召開解決方案會議。
3. 在教育局採用過以文件記錄的方式嘗試與您排定解決方案會議日程，而您卻未參與會議或未以書面放棄解決方案會議，則必須通知公正公聽會官員，而教育局有權要求駁回您的要求。

在收到公正公聽會請求後，公聽會辦公室會以電話連絡您與教育局，來排定公聽會日程。您同時也會收到公正公聽會程序的完整說明，並收到書面的公聽會排定日期、時間與地點通知。如果您希望由律師陪同出席公聽會，在公聽會之前，需要向公正公聽會辦公室送出來自律師的出席通知。學校教職員也可要求公正公聽會。根據要求提供口譯員。公聽會期間，您與教育局員工都已解釋雙方各自的立場，您也提交了可支持您決定的證據，公聽會官員將在公聽會之後寫出決議書。決議書的複本將送給您。

公聽會官員的決議完全是根據公聽會中所提交的證據。決議書應包含 決議的理由，還有該決議的立論根基。決議書給予您與教育局可向紐約州複核委員 (New York State Review Officer) 上訴該決議書的權利。如果您在收到決議書的 30 天內未提交上訴申請，決議書的各方應遵守公聽會官員之決議。

向州複核委員上訴

向紐約州複核委員上訴，是解決意見分歧的另一個步驟。

要求上訴是一項法律程序。儘管不需要律師，上訴程序特定，並且必須完全遵守，以避免發生延遲或駁回。此資訊包含在「紐約州介於 3 到 21 歲孩童之特殊教育：家長指南」(Special Education in New York State for Children Ages 3 – 21: A Parent's Guide) 小冊子中的「平權申論權利」(Due Process Rights) 一節中。

平權申論

平權申論意指法定程序，用來確保貴子弟參與「免費適當公立教育」(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FAPE) 的權利，以及您有權參與其中並對該流程完全瞭解之權利。平權申論能確保下列：

獲得完整資訊的權利 — 您必須以自己偏好的語言或溝通方式獲得適當的通知，得知自己在教育決策方面的權利事項。

本「家長指南」裡面有些例證，將尋求獲得您的同意。獲得您同意是指您已透過自己偏好的語言完全得知所有您欲同意之活動，您以書面簽名表示自己已瞭解並同意該活動，而且該通知包括任何將會公開的紀錄（若有）還有公開之對象。同意也意味著您已瞭解此同意動作完全出自您的自願，您隨時可以撤回原先同意的效力。請瞭解，撤回同意的動作無法否定（取消）在您同意之後、撤回之前已發生之行動。

參與權 — 您有權利讓自己的觀點也列入會議考量範圍，以參與決策過程。

這包括您有權利邀請其他瞭解貴子弟或具備特殊專業的人士出席會議。針對貴子弟進行服務建議事宜所召開的會議時間，必須安排以雙方皆方便的時間為主。如果您需要現場口譯人員，教育局必須提供口譯人員。

質詢權 — 您有權質詢學校已做出關於貴子弟相關事宜之決策。您可以要求調解、公正的聽證會，或質詢任何會影響貴子弟教育的決策，或是藉此解決歧異。如果您需要現場口譯人員，教育局必須提供口譯人員。

上訴權 — 您有權向紐約州審查官針對某公正聽證會官員的裁決提起上訴，或尋求法院審理該位州審查官的裁決內容。您也可以反對由教育局所提出的上訴。

要求個別教育計畫 (IEP) 會議加入額外家長成員的權利 — 您有權利要求額外的家長成員參與個別教育計畫 (IEP) 會議，但需要於預定召開日期前至少 72 小時送出此要求。

您也有權利獲得和/或檢查自己孩童的各項學校紀錄複本。您有權利在個別教育計畫 (IEP) 小組會議開始之前，接收並考量所有的報告及評估結果。

第 6 章節

高中畢業後—就讀學院、就業與高等教育規劃

高中畢業代表青年發展過程中 又一重要階段完成了。

欲準備高中畢業後的生涯，需要學生和家長共同瞭解學子的學術課程，即 他們於中學和高中課程所學習過的課程和各項考試，皆能夠與他們的高等教育目標相結合。

■ 進階高中文憑

■ 高中畢業文憑

■ 地方文憑

■ 非文憑畢業證書

- 職涯發展與職業學生 (CDOS) 畢業證書
- 技能與成就畢業證書。

妥善規劃中學與高中的學程規劃，將 確保您的孩子在高中畢業後，擁有最多的選擇。

所有學生應該接受能提供 他們最多就讀學院、就業與高等教育活動之機會的教育。紐約州 最近採取全新的學習標準，稱為「共同核心學習標準」。

畢業規劃。

取得文憑的需求為何？

— 請參閱第 42 頁



您必須在孩子拿到進階高中文憑、高中畢業或地方文憑而自高中畢業之前，收到書面通知單，單內敘明貴子弟畢業後，不再具備獲得「免費適當公立教育」(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FAPE) 的資格。如果貴子弟以職涯發展與職業研究 (CDOS) 畢業證書結業或以技能與成就畢業證書作為其唯一結業證書，則該生必須獲得其有資格在滿 21 歲的學年期間上學的書面保證。

高中

身為中學孩童的家長，您需要經歷高中招生程序。請注意，身障學生與其他非身障同學一樣，擁有同等的權利與機會，可申請就讀任何高中。當您的孩子就讀七年級時，您與孩童應該開始參加高中博覽會。高中博覽會開始於秋季學期。來自全市的高中都會於這些博覽會派任代表：職員、學生和家長都會在現場展示攤位，一一回答您的問題。有關「全市高中招生程序」的詳細資訊，請造訪：<http://schools.nyc.gov/NR/rdonlyres/531C5296-BC35-43E0-BD29-2D7E29BAB2C7/0/AcpolicySWD.pdf>

鼓勵所有學生（包括身障學生）致力於最高可用文憑選項。孩童就讀高中之後，您應該與孩童、輔導諮詢顧問和老師們共同攜手規劃並追蹤您孩童個人與學業上的成果，替您的孩子在高中畢業後，創造最佳的機會。以下是可用於身障學生的高中文憑和畢業證書概觀。

如需有關畢業要求的最新資料、以及規劃貴子弟在中學與高中就學之路上可用的其他資源，請造訪：<http://schools.nyc.gov/RulesPolicies/GraduationRequirements/default.htm>

文憑需求

為獲得文憑，學生必須取得 44 個學分並通過特定的州立測驗：

- 8 個英文學分
- 8 個社會研究學分（世界歷史，4 個；美國歷史，2 個；政府，1 個；經濟學，1 個）
- 6 個數學學分
- 6 個科學學分（生命科學，最少 2 個；物理學科，2 個學分）
- 2 個非英文語言學分（進階高中畢業文憑的 6 個學分）
- 2 個藝術學分
- 4 個體能教育學分
- 1 個健康學分
- 7 個選修學分（進階高中畢業文憑的 3 個學分）

可免除身障學生滿足非英文的語言需求，若其個別教育計畫 (IEP) 指明該要求因其身障並不適當。

測驗

學生必須通過五大高中會考測驗以獲得高中畢業文憑（英文、世界歷史與地理、美國歷史與政府、數學高中會考和科學高中會考）。身障學生可透過完成替代性測驗要求藉以安全網獲得地方文憑。學生可透過通過其他高中會考測驗獲得進階高中畢業文憑。欲知更多資訊，請造訪 <http://schools.nyc.gov/RulesPolicies/GraduationRequirements/default.htm>。

要求通過測驗的文憑

所有學生均有資格收到進階高中文憑、高中畢業文憑與地方文憑。學生必須參加特定的高中畢業

測驗，才能獲得取得這些文憑的資格。所有學生皆能參加一次以上的高中畢業測驗。

如需有關畢業要求的最新資料、以及規劃貴子弟在中學與高中之路上可用的其他資源，請造訪：<http://schools.nyc.gov/RulesPolicies/GraduationRequirements/default.htm>

畢業證書

除上述文憑選項外，IEP 學生可獲取畢業證書。這些證書取代 IEP 文憑；個別教育計畫 (IEP) 文憑最後發行於 2013 年 6 月。

- 職涯發展與職業研究 (CDOS) 畢業證書
- 技能與成就畢業證書

這些證書不等於高中文憑，而且並不能保證需高中文憑地方的就業機會。相反，它們為學生提供機會開發和展示有助於其在高中後的工作體驗中獲得成功的技能的把握。應鼓勵身障學生，像所有學生一樣，追求可用的最高文憑選項。獲得這些證書的學生有資格繼續上學直至獲得高中文憑或直至其年滿 21 歲的學年底（以先發生者為準）。

職涯發展與職業學生 (CDOS) 畢業證書辨識透過實現職涯發展與職業研究 (CDOS) 學習標準為初級工作做準備的學生。參與標準紐約州評估的特殊教育計畫學生可在完成職業規劃、就業能力檔案以及 216 小時的職業準備體驗（包括至少 54 個小時的工作學習）後獲得此證書。職涯發展與職業學生 (CDOS) 畢業證書僅可作為文憑補充或至少在 12 年教育後作為唯一的結業證書授予，不包括幼稚園。

技能與成就畢業證書用於表彰學生技能、長處以及離校後生活、學習和工作所需之學術、職業發展和基礎技能中的自立層級。此證書僅可授予在 12 年的教育後參與紐約州替代評估 (New York State Alternate Assessment, 簡稱 NYSAA) 的身障學生。

過渡性服務與高等教育就讀選項

過渡性服務 乃法律訂定之一組經過協調的活動，專門針對學生設想未來成人生涯結果而設計。其結果可能包括高等教育，包括 2 年制和 4 年制學院、就業、職業訓練、成人教育、成人服務、獨立自理生活以及社區參與。替每位學生訂定的活動，須根據學生個人需求、喜好和興趣而定。其活動包括各項授課、社區體驗、就業發展，或是其他學校畢業的成人生活目標。

活動內容取決於個別學生情況，考量學生的能力、喜好與興趣，並以學生之高等教育目標和過渡性需求為根據，而予以支援。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應辨別出過渡需求，其重點在於學生研讀的課程，因為這與該學生自高中過渡至高等教育學校活動有關。研讀課程之例子可能包括學校課程作業、大學先修課程和/或與學生高等教育目標相關之職業與技術教育領域的後續課程。

一組經過協調的活動 解決如下領域：

- 學生為了準備進入高等教育生活，可能需要之授課和/或特定課程。授課內容可能包括特定的一般教育課程和/或特殊教育課程授課，和/或學習特殊技能之授課（例如：解決問題的技巧）。
- 學生可能需要之相關服務，能支援他們獲得預期的畢業後成果（例如：諮詢、工作指導、言語治療）。



- 就業服務或其它畢業後成人生活服務，或學生準備就業，還有達到其他高等教育學校 成人生活目標所需的活動（例如：參加工作體驗計畫、協助填寫學院或就業申請書 以及練習面試技巧）。
- 社區經驗—學生需要參與的社區活動，或學習取用社區資源之活動（例如：課餘工作、實習、社區休閒活動），以便達到其畢業後的預期成果。
- 所謂日常生活活動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若適合學生需要，即為協助學生培養 日常生活技巧的服務或活動。
- 職能職業評估 (Functional Vocational Assessment, FVA) 是一評估項目，用來判定學生在實際或模擬的工作環境、或實際工作範例體驗裡的優缺點、能力與需求。個別教育計畫 (IEP) 必須指明學生是否需要功能性職業評估作為一種過渡服務或活動。貴子弟年滿15歲之後，一起共同討論與規劃孩童的過渡活動，以期將他們就讀高等教育之選項提升到最多，至關重要。

成人職涯與進修教育服務—職業康復 (Adult Career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Services–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CCES-VR)

成人職涯與進修教育服務—職業康復 (Adult Career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Services–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CCES-VR) 每年提供讓身障個人透過就業而獨立自主的機會。ACCES-VR 是紐約州教育廳的辦公室，為符合資格的人士提供就職準備服務。ACCES-VR 也能協助不容易保住飯碗的身障人士。

離開學校兩年前即獲得 ACCES-VR 服務之推薦，能防止服務中斷並 協助學生過渡邁向成人階段。五大行政區內，每個行政區 皆設置一間 ACCES-VR 辦公室。

行政區域辦公室	電話號碼	地址
Bronx	718-931-3500	1215 Zerega Avenue Bronx, NY 10462
Brooklyn	718-722-6700	New York State Office Building 55 Hanson Place, Second Floor Brooklyn, NY 11217
Manhattan	212-630-2300	116 West 32nd Street, 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1
Harlem Satellite Office <i>Serving 110th St. to 155th St.</i>	212-961-4420	Adam Clayton Powell, Jr. State Office Building 163 W. 125th Street, 7th Floor, Room 713 New York, NY 10027
Queens	347-510-3100	11-15 47th Avenue,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
Staten Island Satellite Office	718-816-4800	2071 Clove Road, Suite 302 Staten Island, NY 10304
詳情請造訪 ACCES-VR 網站，網址：		http://www.acces.nysed.gov/vr/ www.fcny.org/train/trainhtml/geninfo.htm

其它重要資訊

詞彙表

便利設施 (Accommodations): 為身障學生提供平等地取得授課及評估之工具與程序。專門為身障學生提供「公平的生活環境」，便利設施一般分成以下幾種類別：

- 簡報（例如：重複出現的方向標示、大聲讀出、在答案紙上使用較大的答題空格等）；
- 回應（例如：在書本上標註答案、使用參考輔助工具、指點、使用電腦等）；
- 時間安排/排程（例如：延長時間、頻繁的休息時間等）；
- 環境（例如：隔間研習桌、特殊照明燈具、獨立房間等）。

體適能教育課程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APE): 專門為可能無法安全或順利地參加正常體育課程之身障學生而設計的特殊體育課程。

養父母 (Adoptive Parents): 透過法定領養程序被授予兒童扶養責任之成年人，並放棄或終止親生父母之權利。

替代性安置 (Alternate Placement): 針對建議其就讀雙語課程，但尚未提供雙語教師/班級之學生的暫時性安置。可能會指派雙語助教到班級裡協助學生學習，課堂中為接受過以英語為第二語言 (ESL) 教法及教學方式訓練的單一語言授課教師。

替代性服務 (Alternative Services) (也是所謂的介入/預防性服務): 針對學校裡對於一般教育內容出現學習困難的學生所提供之服務。這些服務是特殊教育的替代方案，專門針對並未列為身障學生、或獲得特殊教育評估推薦前的學生所提供的服務。特殊教育的替代方案可能包括閱讀和數學補救課程、輔導服務以及言語和語言治療，這些可在獲得特殊教育評估推薦前，由學校提供的教育內容。

年度目標 (Annual Goals): 描述於個別教育計畫 (IEP) 上面的目標，說明對孩童在為期一年的時間裡，預期他在身障相關領域中能達成的目標。

年度審查 (Annual Review): 由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中的學生教師，每年至少進行一次之身障學生特殊教育服務與進度審查。此時期，可能會建議亦或不建議變動特殊教育服務內容。

升級 (Articulation): 每年春季展開的一套程序，用來確認相同計畫裡，學生自小學晉升到中學、或自中學晉升到高中的動態。

評估 (Assessment): 此程序會收集學生的強項與弱項資料，以期能改善該學生的教育計畫。透過測驗、觀察與面談過程所收集的資訊，將有助於小組判定孩童在功能與教育需求方面的程度。

評估授權書 (Assessment Authorization): 一封致家長的信函，信中告知他們有權利為孩子取得由非屬教育局的獨立業者所進行之獨立評估程序，一切費用由教育局支付。

輔助科技裝置與服務 (Assistive Technology Devices and Services): 輔助科技裝置是任何一種設備、產品或系統，可用來提昇、維持或改善身障孩童的肢體五官功能（例如：通訊裝置、FM助聽器、電腦輔具）。輔助科技服務是任何一種直接協助身障兒童挑選、取得或使用輔助科技裝置的服務。貴子弟需要的任何輔助科技或服務，必須列入其個別教育計畫 (IEP) 之中。如果您認為孩子需要輔助科技，您可以要求進行輔助科技評估。

聽力評估 (Audiological Evaluation): 為了判定學生是否具有嚴重的聽損障礙，而特別進行的聽力評估項目。

授權參加通知函 (Authorization to Attend Letter): 在家長同意特殊教育服務後，寄給家長的通知單，信中指出學生將開始接受所建議的特殊教育服務日期。

行為介入計畫 (Behavior Intervention Plan, BIP): 用來因應行為問題的計畫，包括（適用時）因應行為問題過程中可能需要之正面行為介入、策略和支援、課程修訂、補充援助項目與服務。

雙語評估 (Bilingual Evaluation): 由熟知英語和孩童偏好語言的專業人員，以此兩種語言替孩童進行的評估。此評估可能會由教育局雙語評估人員、與教育局簽訂契約之代理機構僱用評估人員、非屬教育局的獨立評估人員、或口譯人員隨行的單語評估人員進行。

雙語授課 (Bilingual Instruction):

雙向式雙語 (Dual Language, DL): 雙向式雙語 (DL) 課程以兩種語言授課。雙向式雙語 (DL) 模式的目標是開發以兩種語言的雙語教育。學生開始精熟英文和課程目標語言（如，西班牙文、中文）的讀、寫和說。學校所使用的雙向式雙語 (DL) 模式基於該校和學區的學生人數統計資料；但是，ELL 優先入讀雙向式雙語 (DL) 課程。致力於每種語言的教學時間量可能因模式和學校而異（如，60% 英文/40% 西班牙）。入讀雙向式雙語 (DL) 課程的 ELL 接受作為其學術排程一部分的 ESL 教學。

過渡性雙語教育 (Transitional Bilingual Education, TBE): 過渡性雙語教育 (TBE) 課程提供以英文和學生母語的教學。過渡性雙語教育 (TBE) 模式的目標是透過逐漸減少學生母語的授課量來開發學生的英文精熟度。學校提供以學生母語和英文的英國語言藝術 (ELA)、母語藝術 (NLA) 以及各學科領域課程。隨著學生開發英文精熟度，花費在英文學習上的時間增加，而母語教學上的時間減少（例如，1 年級：60% 西班牙文/40% 英文；2 年級：50% 西班牙文/50% 英文）。

職涯發展與職業研究 (CDOS) 畢業證書: 此非文憑畢業證書可用於參與標準紐約州評估的特殊教育計畫學生，繼 2013 年 6 月取消 IEP 文憑後。其可作為進階高中文憑、高中畢業或地方文憑的背書或作為學生唯一的結業證書進行頒發。職涯發展與職業學生 (CDOS) 畢業證書辨識學生對職涯發展與職業研究 (CDOS) 學習標準的掌握以及職業預備課程的完成。該證書旨在為個別教育計畫的學生提供結構化、嚴謹的機會以開發其高中後在工作中獲得成功所需之技能。必須向以 CODS 作為其唯一證書而結業的未滿 21 歲的學生提供入學資格書面保證，而且他們必須努力獲得文憑直至其年滿 21 歲的學年底。

總監條例 (Chancellor's Regulations): 一套用於關聯學生、家庭、學校教職員和學校運作的 NYCDOE 學校書面規則。

孩童尋覓 (Child Find): 這項由各州與地方校區所發起，目前正持續進行的活動，其目的在於找出、辨別與評估所有居住在市區的疑似身障孩童，藉此讓所有通過符合資格的學生，包括所有公立、私立與教會學校孩童，皆能享有「免費適當公立教育」(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FAPE)。

班級人數 (Class Size): 建議之服務和/或班級中所允許的最多學生人數。已列於個別教育計畫 (IEP) 中。

分類 (Classification): 這個詞彙取自紐約州法，意指身障類型。

教室觀察 (Classroom Observation): 此程序會觀察學生於在學期間，在教室和校內其它場所的狀況，可用來查看學生如何學習以及所展現的行為。

醫師 (Clinician): 另一個用於描述教育部專業評估人員的詞彙，例如學校心理醫生或學校社工。

教育廳長條例 (Commissioner's Regulations): 依據聯邦與州教育法編訂之州教育廳指南，指明各校區必須遵守的特殊教育推薦、評估與安置程序步驟。

特殊教育委員會 (Committee on Special Education, CSE): 過去稱為個別教育計畫 (IEP) 小組的特殊教育委員會 (CSE) 是一個全體委員會或是分享資訊並共同決定貴子弟是否具有身障問題以及是否需要特殊教育服務，且在需要特殊服務教育的情況下，確定哪些服務適合之成員的小組委員會。如果特殊教育委員會依據評估結果，判定貴子弟具有身障問題並且必須接受特教服務，則在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上即會擬訂個別教育計畫 (IEP)。特殊教育委員會成員包括但不限於，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學校心理醫生、社會工作者、學區代表、作為家長的您以及貴子弟。

基於學校的特殊教育委員會負責所有入讀公立學校的 5 至 21 歲的學生。學區特殊教育委員會負責該學區地域邊界範圍內，所有 5 到 21 歲就讀以下類型學校的學生：私立學校、教會學校、特許學校以及州核准的非公立學校。

學區特殊教育委員會也需負責特殊教育委員會辦公室管轄內，居住在該區地域邊界範圍內分屬下列情況的學生：

- 就讀紐約市與紐約州以外非公立學校的學生；
- 於個別教育計畫 (IEP) 中獲得以家庭或醫院為安置場所進行授課的學生（請注意，這並不包括取得臨時住家授課的學生，因為預期這些學生將返回原校就讀）；
- 在家中接受教育的學生；以及
- 未就學的學生。

共同核心學習標準 (Common Core Learning Standards): 共同核心學習標準清楚列述學生每一年必須學習的項目，以便高中畢業後能預備進入學院和就職。若要瞭解更多有關共同核心學習標準的資訊，請造訪 <http://schools.nyc.gov/Academics/CommonCoreLibrary/About/default.htm>

保密 (Confidentiality): 教育廳應盡之責任，以僅限適當人員才能取得學生之個別教育計畫 (IEP) 內容與紀錄的方式，來維護學生的特教紀錄。

同意 (Consent): 同意必須是在「清楚告知」的情況下進行，並非僅需取得家長簽名。若要取得已清楚告知的同意，必須進行下列步驟：

- 您必須以自己偏好的語言或其它溝通方式，完全知悉所有關於必須獲取同意之活動的相關資訊。另外，您必須也被告知未來將會釋出之貴子弟學業紀錄項目、以及其核發的對象。這包括提供給您將要進行的測驗、以及舉行測試的地點等資訊（若有）；
- 您必須瞭解並在我們欲尋求您同意的活動上簽名；並且
- 必須知道此同意完全出於您自身的自願，而您可以隨時撤回。然而，如果您撤回先前的同意，就必須瞭解該撤回動作並不溯及既往，這意味著，它並未連帶否定您提供同意之後，但尚未撤回同意期間之活動。

不間斷 (Continuum): 教育廳提供的教育服務範圍，藉以支援身障學生在受限最少的環境裡接受教育。

涵蓋語言 (Covered Languages): 「涵蓋語言」意指紐約教育局管轄學生與其家長所使用之英語以外的任何最常用語言。目前，紐約教育局已指定九種涵蓋語言（包含英語），這九種語言是九成五以上的紐約教育局管轄學生及其家長的主要使用語言。這些語言分別為：阿拉伯文、孟加拉文、中文、法文、海地克里奧爾文、韓文、俄文、西班牙文和烏爾都文。

學區特殊教育委員會紀錄或學區特殊教育委員會檔案: 所有關於學生之推薦、評估和安置的資料，包括平權申訴通知單、個別教育計畫 (IEP) 和學校報告。

聾啞盲 (Deaf-Blindness): 聽力和視力受損的學生，由於身患此兩種身障問題，造成嚴重的溝通障礙及對於其他發展與教育上的需求，無法套用僅針對聾啞或失明學生而設計的特殊教育計畫。

聾啞 (Deafness): 聽力受損程度非常嚴重的學生，使得該生在透過聽覺處理語言資訊時（不論是否放大音量）都受到阻礙，而對學業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解除資格 (Declassification): 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所作的判斷，認為學生不再需要特教服務。

解除資格後支援服務 (Declassification Support Services): 支援取消資格後學生的服務，使其轉回無須特教服務的普通教育班級。解除資格 (Declassification) 服務期間自資格遭到取消當日起算，可長達一年，收回項目可能包括教學支援和修改、言語和語言服務、諮詢服務等。

延遲安置 (Deferred Placement): 特別教育委員會會議中，討論事項將包括是否決定立即展開所提議之特教服務。立即實施所提議的特教服務，對學生不見得最有利。這便稱為「延遲」安置，並且需要來自家長的同意。

平權申論 (Due Process): 保證並保護家長與學生和教育局於推薦、評估與安置過程之權利的法律規定。

平權申論投訴 (Due Process Complaint): 在公正聽證會中也稱之為「請求」，這是由涉及任何與身障學生之辨別、評估、教育安置，或是提供免費、適當、公立教育相關事務的家長或校區，以書面方式申請的投訴。此動作可能會召開公正聽證會。

平權申論公聽會（公正聽證會）(Due Process Hearing (Impartial Hearing)): 在非屬紐約市教育廳雇員之公正公聽會官員前，所舉行的法律程序。家長和校區分別提出爭論、證人、以及證據（若有）。

情緒障礙 (Emotional Disturbance): 學生長期表現出以下一種或以上的特性，而其程度明顯到會負面影響學生之學業表現：

- 無法從智能、感官或健康因素等原因解釋之無法正常學習能力；
- 無法和同學與老師們建立或維繫良好的人際關係；
- 正常情況下，出現不當類型的行為或感受；
- 普遍存在的不愉快或沮喪心情；或者
- 可能出現身體不適症狀，或產生對個人或學校問題相關之恐懼感。

英語學習生 (English Language Learner, ELL): 在家裡不是說英文的學生，其在 NYSITELL 和/或 NYSESLAT 英文能力檢定考中，分數未達州指定的精通程度。

英語為第二語言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ESL): 向英語學習生 (ELL) 提供英語為第二語言 (ESL) 的服務以幫助他們學習英文並在所有學科領域中獲得成功，如語言藝術、數學和科學。根據貴子弟的需求，英語為第二語言 (ESL) 將作為單獨課程提供，也可能透過加入學科課程的英語為第二語言 (ESL) 教學提供以支援貴子弟。

學生們可藉由母語語言支援服務，加速其對學科領域的瞭解。支援母語協助服務的活動，包括像是鼓勵學生與同學以母語討論學科內容、允許學生使用母語寫下所理解的說明內容，並提供母語版的教科書、知識庫、字典、參考資料以及技術資源，供學生在課堂上使用。

離校摘要: 因以正規文憑從中學畢業或因年滿 21 歲而終止特殊教育服務資格的學生離校前，學校必須提供離校摘要。獲得職涯發展與職業研究 (CDOS) 畢業證書作為其唯一結業證書，或獲得職涯發展與職業學生 (CDOS) 畢業證書的學生必須收到其於年滿 21 歲的學年內或直至收到高中畢業文憑或本地高中文憑時繼續有資格上學的事先書面保證。

彈性的課程規劃 (Flexible Programming): 彈性的課程規劃代表學生能持續不斷地使用所有提供之特殊教育服務與課程的組合。一整天裡，學生個別教育計畫 (IEP) 上的服務與教學課程不需要完全相同。反而是藉著彈性的課程規劃，學生能獲得每個知識學科的適當確切支援。彈性的課程規劃涉及到在受限最少的合適環境中，滿足每個學生的需要。當有效率地使用彈性課程規劃時，學校能發展出每個學生都獨有的特殊教育服務遞送模式，並著重於讓這些學生享有更多的普通教育課程。請記住，學生的需要必須與所提供的服務相符，這十分重要。以下描述了特殊教育課程及服務的範圍，是「統一服務遞送系統」(FAPE) 的一部分。

免費適當公立教育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FAPE): 由公共支出所提供之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受公共單位監督與指導，且無需向家長收費。

功能性行為評估 (Functional Behavioral Assessment, FBA): 用以解決學生問題行為之問題解決流程。功能性行為評估倚靠多樣的技巧與策略來辨別特定行為之肇因，並幫助個別教育計畫 (IEP) 小組選擇能直接解決問題行為之介入。

普通教育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Curriculum): 預期所有學生（包括身障學生）都能精通之知識主體及一系列的技能。

聽力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 使學生的學業表現出現負面影響之聽力損傷（無論永久或暫時地），但尚未包含於失聰 (Deafness) 的定義之下。

健康服務 (Health Services): 專為辨別出具有醫療和/或健康需求，因此在校期間需要護士或醫療助手之學生，所提供的相關服務類。此類服務之例子，可能為餵食、移動、異物吸出或導管插入。

高中文憑 (High School Diploma): 頒發以證明學生已成功完成高中畢業所需課程和測試之憑證。

家庭教學 (Home Instruction): 相關之個別教育計畫 (IEP) 小組可以向擁有醫學上或是心理上的疾病，以致無法長時間（亦即一年或更長）參與公立或私立機關就學之身障學生建議接受家庭教學。

家用語言辨別調查 (Home Language Identification Survey, HLIS): 給家長的問卷，用以確認在學生家中使用的是否為英文以外的語言。包括英文在內的 15 種語言的副本可從這裡下載 <http://schools.nyc.gov/Academics/ELL/FamilyResources/Parent+Information.htm>

醫院授課 (Hospital Instruction): 提供給因醫療上的狀況而無法前往學校就學之學生的暫時性教育服務。

獨立評估 (Independent Evaluation): 由非教育局聘用之個體所進行之評估。僅在公正公聽會官員認為教育局的評估不恰當，或教育局同意支付獨立評估時，教育局才會支付此評估的費用。此評估與家長自行支付或由保險公司支付的評估（稱為「私人評鑑」）不同。

身障人士教育提昇法案 (IDEIA): 賦予身障學生從三歲到滿二十一歲（或直至取得高中文憑畢業）期間，可在受限最少的環境中，接受免費適當公立教育 (FAPE) 之權利的聯邦法令。

暫時替代教育環境 (Interim Alternative Educational Setting, IAES): 一個不同於學生目前安置的環境，讓學生能夠繼續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口譯員/譯者 (Interpreter/Translator): 說父母偏好語言/溝通模式或孩子語言並為父母轉譯會議和/或為學生轉譯評估之人。

最少限制環境 (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 LRE): 「最少限制環境」表示僅在學生身障問題之本質或嚴重性，導致就算利用補充輔助工具與服務，仍無法滿足其達成教育之需求時，才將身障學生安置在特殊班級、個別學校或其他將其自普通教育環境中移除的方式。為提供給每個學生個別的最少限制環境，學生能接受彈性的課程規劃，如此可讓服務水準與學生在該學科領域的需求相符。為達成此需求，可能會建議以非全日的方式進行某些服務或課程。

有限的移動能力 (Limited Mobility): 擁有特定行動障礙（不論身體還是感官上）之學生，建築物之設計可能對其造成障礙，因此依照法律規定的能力所及下，必須授予此類學生接受課程的權利。

管理需求 (Management Needs): 為滿足學生需求，所需之成人督導人數及任何必要之環境修改。此類需求必須於個別教育計畫 (IEP) 中明示。

表現認定審查 (MDR): 身障學生（因聽課或教師更換）被逐除其教育安置 (i) 連續十天以上，或 (ii) 累積達到被逐除學年內的十天以上（這種情況下的逐除構成一種模式），則該學生有權接受表現認定審查 (MDR)。表現認定審查小組考慮學生檔案中的所有關聯資訊，並決定問題行為 (i) 是否因學生身障所致，或是否與學生身障有直接或實質性的關聯，或 (ii) 是否因學校未能執行學生的個別教育計畫 (IEP)。如果表現認定審查小組確定上述任一可能結果適用，則不得暫停該生課程或將從其安置逐除（而且如果已逐除，則必須恢復其安置），有限的情況除外。欲知表現認定審查 (MDR) 處理序的更多相關資訊，請瀏覽 <http://schools.nyc.gov/Academics/SpecialEducation/Classroom/behavior/disciplinary-action.htm> 並參閱第 22 頁的紐約州教育局的「需受紀律約束之身障學生的法定權益保障」<http://www.p12.nysed.gov/specialed/lawsregs/Part201-Dec2010.pdf>。

女總管 (Matron): 協助學生上下往返學校之特殊校車的人。

調解 (Mediation): 讓多方無須透過正式平權申論公聽會來解決爭端之保密且自願性的程序。由公正的調解者協助各方表達其論點及立場，並瞭解其他各方之論點及立場。調解人之角色為促進討論順利進行，並協助各方達成協議，而非建議提供解決方案，或支持任一方或其立場。假如各方達成協議，則該協議具法律約束效力，可能無法上訴。

醫療檢測 (Medical Examination): 在特殊委員會會議期間，會納入考慮之學生身體與醫療狀況的醫師報告。

修改 (Modifications): 描述課程計畫中的變更。儘管便利設施 (Accommodations) 為形式或程序上之變更，讓學生不用受到身障限制，得以參與就學，此處的修改為更廣泛的變更，其範圍涉及難度等級和/或內容數量上的更動。修改是專為無法理解教師所傳授之所有內容的身障學生而進行的。舉例來說，對具有會限制其理解原本應就讀之一般教育班級教學內容之認知障礙的小學生，可能會減少其作業量，並大量修改其課程內容。

多種學科評估 (Multidisciplinary Evaluation): 由評估團隊進行對學生的完整評估，藉以決定學生是否身障，且需要特殊教育服務。同時也稱做多重學科評量 (Multidisciplinary Assessment)。

神經學評估 (Neurological Evaluation): 專門進行之評估，藉以決定學生是否表現出會影響到學習的大腦異常跡象。

紐約州英語為第二語言成就測驗 (New York State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Achievement Test, NYSESLAT):

紐約州英語為第二語言成就測驗是從幼稚園到 12 年級的英語學習生 (ELL) 所接受之考試。他們將持續接受英語為第二語言 (ESL) 與雙語教學服務，直至其紐約州英語為第二語言成就測驗成績顯示他們已精通英語並且不再需要額外的支援為止。

紐約州英語學習生辨別測驗 (NYSITELL):

用來決定學生英文精通之程度，還有是否需要雙語/英語為第二語言 (ESL) 教學服務的測驗。欲知紐約州英語學習生辨別測驗 (NYSITELL) 的更多相關資訊，包括材料訂購說明，請按一下 www.p12.nysed.gov/assessment/nysitell。欲知該指南簡介和概觀，包括測驗規則、問題型別、測試的語言技能以及寫作和口述標題，請按一下這裡。如有問題，請聯絡您的網路評估員。如有關乎訓練課程的問題，請聯絡您的高級 ELL CPS <http://schools.nyc.gov/NR/rdonyres/3E8548AB-3824-4328-91CE-18F2399599BA/0/SeniorELLComplianceandPerformanceSpecialistApril2014.pdf>

紐約州核准的非公立學校 (New York State Approved Non-Public School): 提供獲得公共補助特殊教育課程的學校，且此校非屬於紐約市教育局。

非身障 (Non-Disabled): 未分類為身障的學生，因此未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

非公立學校合格通知 (Non-Public School Eligibility Notice, P1-R): 當特殊班級之先前書面通知 (Prior Written Notice) (以前稱之為建議最終通知 (Final Notice of Recommendation)) 未在最初推薦同意日期的 60 個上課日之前提供給學生 (或先前已辨別之學生則為自收到推薦起的 60 個上課日)，則教育局有責任於第 60 天提供家長一封信件 (P1-R)，賦予學生能夠以公共補助支付就讀州核准的非公立學校之權利。

然而，若已有記錄之家長延遲 (例如：家長拒絕同意最初的評估、學生搬出紐約市、校長與家長同意撤回推薦、推薦方收回推薦或家長要求在規範時間表之後的時間完成之獨立評估)，教育局得以制止向該家長寄送 P1-R，而制止時間從原本的第 60 個上課日往後算起，其長度等於由家長實質延遲所造成的延遲時間長度。

推薦通知 (Notice of Referral): 以家長偏好之語言寄送給家長的信件，如果是教育局所定義之涵蓋語言，則會在收到推薦後五天內寄出。

學生招生辦公室 (Office of Student Enrollment, OSE): 中央的學生招生辦公室以全市為基準，替所有年級進行學生安置、招生、劃區與課程選擇。

其他支援服務 (Other Support Services): 提供給需要發展或矯正協助，以維持其目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的相關服務。

泛專業人士 (Paraprofessional): 向整個班級或個人或一群學生提供協助（例如：行為管理、健康服務、移動運送或協助如廁、等候 安置服務、替代安置服務或手語翻譯）的人。

家長會員 (Parent Member): 校區內身障孩童之家長，參與了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並協助已知或可能為身障孩童之家長替其孩童做出教育決策。家長有權利要求家長成員參與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

未裁定狀態 (Pendency): 當一方要求公正公聽會或參與調解時，未裁定狀態 提供一個「留在原處」的狀態，可讓學生 維持在其「最後協議之安置處所」直至結束公正公聽會程序（包括所有上訴），除非家長及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同意以書面採取替代方案。

有家長關係之人 (Persons in Parental Relationship): 與孩童有家長關係之人，根據紐約教育法所定義，包括父親或母親（不論親生或領養）、繼父、繼母、法定監護人或監督人。監督人是因為雙親或監護人已死亡、入監服刑、患有心智疾病、進入機構接受治療、或是曾遺棄其孩童、或是未居住於本州、或不知其所蹤，因而接替照顧孩童之責任的人。

根據債權法總則 (General Obligations Law) Title 15-A，允許家長自願性任命另一人為其孩童做出教育決策，而此人得任命為有家長關係之人。此任命必須以書面出具，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假如任命超過 30 天，除了家長之外，亦必須由被任命者公證與簽署。

在特殊教育程序中，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為取得其參與和諮詢，而尋求執行家長關係之人。如果學生之親生父母於任何時間返回學生之生活，並負起家長責任，則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讓其參與決策程序，並不再承認該家長返回之前所存在的任何其他家長關係。

偏好語言 (Preferred Language): 家長談話時感到最自在的語言。此語言可能是（也可能不是）家中平常對話採用的語言。

先前書面通知 (Prior Written Notice): 從校區寄來的書面通知，藉以通知家長與學生之辨別、評估、教育安置有關之起始或變更的建議，或是向學生提供免費適當公立教育 (FAPE)。

精神評估 (Psychiatric Evaluation): 由精神病學家所執行之特殊評估，用以決定學生 融入環境之能力、以及情緒問題影響到學習之程度。

心理評估 (Psychological Evaluation): 由出具執照的心理醫生所執行之評估，用以衡量學生在整體學習能力上的強項與弱點，與該生如何與其他孩童和成人互動的方式。

建議 (Recommendation): 在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上達成欲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之決定。

重新評估 (Reevaluation): 對身障學生所進行之更新評估。可由學生之教師、家長或校區做出此要求。另外，身障學生必須每三年重新評估一次，除非校區與家長書面同意不需要重新評估。除非學校與家長另有協議，重新評估每年不得執行超過一次。

轉介 (Referral): 轉介首先需要進行評定學生是否身障，因此需要特殊教育服務之評估與安置的程序。

普通教育 (Regular Education): 請參閱「普通教學」課程。

相關服務 (Related Services): 可提供給特殊教育生的服務，藉以協助並輔助該學生參與其學校課程。這些服務必須建議於個別教育計畫 (IEP) 上，並提供給個人或不超過五人之團體。服務包括：諮詢、學校健康服務、聽力教育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言語/語言治療、視力教育服務、定位與移動服務，還有「其他支援」服務。

相關服務授權 (Related Services

Authorization, RSA): 相關服務授權是致家長的授權信，可讓他們在教育局未能於所需時間表內提供相關特別服務時，由教育局提供支付費用，讓家長自非教育局之獨立供應者取得此類服務。

要求審核 (Requested Review): 用來審查孩童之個別教育計畫 (IEP) 以確認該計畫是否持續滿足孩童需求之特別教育委員會會議。家長、教師或其他學校職員得在任何時間要求召開此審核會議。

介入反應 (Response to Intervention, RtI):

學校為確保所有學生擁有平等的權利可取得符合其需求之高品質且嚴謹的指導，因而使用之指導性方法和預防性工具。

解決會議 (Resolution Session): 校區在收到家長之平權申論投訴的 15 天內，必須召集之強制性會議。解決會議成員包括家長、與投訴相關之基於學校或學區的特別教育委員會成員、還有擁有決策權限之校區代表。

安全網 (Safety Net): 此選項讓身障學生能夠透過完成替代性測驗要求獲取本地文憑。個別教育計畫 (IEP) 學生以及未列入 8 至 12 年級，但最新個別教育計畫 (IEP) 規定了安全網的身障學生有資格獲得此選項。這些學生可透過在高中會考測驗中獲得較低的分數或通過在此所述的替代性測驗畢業：<http://schools.nyc.gov/RulesPolicies/GraduationRequirements/default.htm>。

短期目標 (Short-Term Objectives): 學生為達到其年度目標，將會採取之特定步驟。這些步驟能夠指引教師或服務提供者如何達到年度目標，以及如何衡量學生在達成目標上的進度。這些短期目標是由個別教育計畫 (IEP) 小組所編寫，並僅在學生參與替代性評估時才會明示於個別教育計畫 (IEP) 中。

技能與成就畢業證書: 此非文憑畢業證書可用於參與替代性評估 (NYSAA) 並已至少入學 12 年的個別教育計畫 (IEP) 學生，不包括幼稚園。必須伴以學生技能、長處以及在學校後生活、學習和工作所需之學術、職業發展和基礎技能中的自立層級文件。對於未滿 21 歲的學生，此證書必須隨附該生繼續有資格入學的書面保證，而且必須努力獲得文憑直至其年滿 21 歲的學年底。

社會歷史紀錄 (Social History): 對家長進行的訪問，藉以詢問有關學生之健康、家庭及學校背景，亦包括社交關係，將作為學生評估的一部分。

特殊班級 (Special Class): 特殊班級服務是在自足性教室中提供給身障孩童的服務。這些班級能服務那些就算使用補助性輔助與服務，依然無法滿足其在普通教育教室之需求的孩童。在自足性特殊班級中，學生必須以教育需求上的相似性來分類。班級裡可能包括具有相同或不同身障之學生，這些學生需擁有類似水準的學術與學習特性、社交能力、身體發育程度及管理需求。

特殊班級會根據學生的學術和/或管理需求，而提供不同程度的教職員配置數量。

特別設計授課 (Specially Designed Instruction): 特殊教育專家會透過改編教材內容、教學方法（用來傳授特定年級教材之方法）或是授課方式，來滿足身障孩童的特殊需求。特別設計授課應該能確保符合資格的孩童能獲得普通課程教育，如此一來該孩童便能達到校區要求適用於所有孩童的教育標準。

言語或語言障礙 (Speech or Language Impairment): 具有諸如口吃、發音障礙、語言障礙或口說障礙等溝通失調問題的學生，這些問題對學生之學業產生負面影響。

代理家長 (Surrogate Parents): 為確保妥善保護學生的權利，在下列情形中，教育局得以「代理家長」身分指派人員擔任家長或監護人之位置：

- 無法辨別家長；
- 在合理的尋找過後，教育局無法找到家長目前的位置；
- 該學生為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 (McKinney-Vento Homeless Act) 中所定義之無伴且無家可歸的青年；
- 該學生身為州政府戒護人，並且沒有任何符合家長定義之家長。州政府之戒護人 (Ward of the State) 乃指未滿 21 歲之孩童或青年，曾作為少年犯、需監督之人 (PINS) 或孩童保護訴訟而接受安置或還押候審；受社會福利委員或孩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之監護；或無法從家中得到應有照顧之貧困孩童。

代理家長並非教育局、紐約州教育廳或任何其他與學生教育或照護有關當局之官員、員工或代理人。

過渡性服務 (Transition Services): 一組經過協調的活動，藉以：

- 增進學生之學術與功能性技能，協助學生從學校過渡至畢業後活動，例如高等教育、職業教育、整合就業（包括支援就業）、進修與成人教育、成人服務、獨立生活或社區參與等；
- 這些活動乃根據學生個別的需求，考量到其強項、偏好與興趣，並包含教育指導、相關服務、社區經驗、就業發展與其他畢業後成人生活目標，並且在適宜時，還有取得日常生活技能與功能性職業評估。

過渡性支援服務 (Transitional Support Services): 過渡性支援服務如諮詢和/或訓練，此服務可在協助身障孩童之員工共同搬至較低限制環境時，提供給該員工（一般而言為期 30 天）。雖然過渡性支援服務乃是提供給教師，其福利仍能擴展至身障孩童。

外出移動訓練 (Travel Training): 可教導高中生年紀的學生如何安全且獨立地往返學校還有其工讀地點的服務。

十二個月學年服務 (Twelve-Month School Year Services)（亦稱學年延長服務）：十二個月學年服務是提供給具有嚴重身障問題的學生，該生在七月到八月期間，需要持續地接受教育，才能預防其發展水準上出現顯著的退化。此服務必須由基於學校或學區之特殊教育委員會建議，並明示於個別教育計畫 (IEP) 上。家長必須同意學年延長服務。

班級探視 (Visit A Class): 家長可探視其孩童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學校。可向該家長展示建議學生接受之課程的範例班級。

職業評估 (Vocational Assessment): 年滿 12 歲的學生以及那些至少 12 歲頭一次參與特殊教育的學生接受 1 級職業評估，包括檢閱學校紀錄、教師評估以及家長和學生面試，以確定職業技能傾向和興趣。在每年的個別教育計畫 (IEP) 會議上更新 1 級職業評估。該小組將重點放於學生的教育課程上，並透過探索職業、大學準備、生活情況以及高等教育中學生所需之支援使得此類教育課程與高等教育成果並駕齊驅。

工讀 (Work-Study): 此機會可讓中學生透過參與教育性、職業性與工作相關體驗，從而為其進入成人世界做好準備。

紐約市教育局特殊教育委員會辦公室聯絡資訊

學區特殊教育委員會		學區	地址 電話號碼
1	7 9 10	One Fordham Plaza, 7th Floor Bronx, New York 10458	(718) 329-8001
2	8 11 12	3450 East Tremont Avenue 2nd Floor Bronx, New York 10465	(718) 794-7490 或 (718) 794-7429
3	25 26	30-48 Linden Place Flushing, New York 11354	(718) 281-3461
3	28 29	90-27 Sutphin Boulevard Jamaica, New York 11435	(718) 557-2553
4	24 30	28-11 Queens Plaza North 5th Floor Long Island City, New York 11101	(718) 391-8405
4	27	Satellite Office 82-01 Rockaway Boulevard 2nd Floor Ozone Park, New York 11416	(718) 642-5715
5	19 23 32	1665 St. Marks Avenue Brooklyn, New York 11233	(718) 240-3558 或 (718) 240-3557
6	17 18 22	5619 Flatlands Avenue Brooklyn, New York 11234	(718) 968-6200
7	20 21	415 89th Street Brooklyn, New York 11209	(718) 759-4900
7	31	715 Ocean Terrace Building A Staten Island, New York 10301	(718) 420-5700
8	13 14 15 16	131 Livingston Street 4th Floor Brooklyn, New York 11201	(718) 935-4900
9	1 2 4	333 7th Avenue 4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01	(917) 339-1600
10	3 5 6	388 West 125t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27	(212) 342-8300

